

監察院質問食鹽改秤加稅





# 監察院質問食鹽改秤加稅暨各方評論

## 緣起

### 甲、監察院質問書

- (1) 監察院質問食鹽加稅案原文……民生報，二三，二，四，  
(2) 監察院再質問食鹽加稅案原文……救國日報，

### 乙、各方意見及評論

- (1) 監察院質問食鹽加稅……人民晚報，五，十，  
(2) 財政開源中之鹽斤加稅……大公報，二，十七，  
(3) 新鹽法與新衡制……救國日報，二，二二，  
(4) 論中央加稅與借債之政策……李銳(大公報，二，二二，)  
(5) 食鹽改秤加稅之觀感……救國日報，二，二八，



- (6) 鹽斤改秤中之大矛盾……………民生報，三，八，
- (7) 再論鹽斤改秤加稅……………對財部要員談話質疑……………救國日報，三，十三，
- (8) 財部要員談鹽斤改秤原文……………民生報，三，六，
- (9) 論監委質問食鹽改秤加稅事……………民生報，三，十四，
- (10) 全浙公會請行政院糾正鹽斤新衡……………新聞報，三，十四，
- (11) 豫民電陳食鹽改秤及其附捐之痛苦……………大公報，三，十九，
- (12) 長蘆食鹽加耗之不當……………救國日報，三，二六，
- (13) 新生活運動與鹽務改革……………民生報，四，三，
- (14) 專商與食鹽自由……………救國日報，四，四，
- (15) 增加稅率以實行新鹽法……………救國日報，四，八，
- (16) 鹽務會議之祕密……………懷冰(救國日報，四，十七，)
- (17) 食鹽應自由買賣……………民生報，四，二二，

- (18) 鹽務走私與餘斤加耗……………救國日報，五，四，
- (19) 再論食鹽加稅問題……………民生報，五，十，
- (20) 監察院再質問食鹽加稅……………救國日報，五，十一，
- (21) 立法委員建議實施新鹽法……………救國日報，五，二二，



101508





# 監察院質問食鹽改秤加稅

## 緣起

此次鹽斤改秤，暗行增稅，際此衣食維艱，民生萎敝，殊非國家前途之福。而此改秤加稅之中，復多流弊，侵損國課，無慮數十萬元，如減免湘，鄂，西，皖四岸餘斤稅，加多長蘆免稅滷耗三斤半等等，至於各地鹽價陡漲，殆爲一普遍之現象。監察院有鑒於此，深恐病國害民，至於不可收拾，特爲、請命，先後提出質詢，咨請政行院轉令財政部鹽署，詳明答覆，以釋羣疑。茲將其重要文件，及各方輿論，彙刊一冊，以供國人參考。





# 甲、監察院質問書

## 監察院質問食鹽加稅案原文

(民生報，二二三，二，四，)

### 咨行政院令財政部答覆

監察委員羅介夫，周利生，楊亮功，吳瀚濤，邵鴻基，鄭螺生，劉莪青，楊天驥，樂錦濤等，爲財政部放鹽改秤等於加稅，不獨剝貧肥富，而且違反國府十九年十二月整理鹽稅命令，特先行咨請行政院轉令財政部切實答復以憑核辦。原文如下：據江西九江商會及天津蘆綱德興公司等先後呈控財政部此次假改秤之名，復行加稅之實，秤量減輕，稅率仍舊，每石以司馬計算，實增加稅率百分之



二十七，因舊制放鹽，每包司馬秤四百斤，准舊京秤四百五十六斤，計征稅捐三十二元，今改新衡，每包升爲五百八斤，須征稅四十九元六角四分，實溢收八元六角四分，名曰改秤不改率，實則率隨秤加矣。查鹽稅作用，甚於人頭稅，因人頭稅尙有男女老幼之區別，而鹽稅則普遍一律，且使貧民負擔，比較富戶更爲加重，實爲一種最大之惡稅。各國現在莫不提倡廢止，而我國稅率之重，爲世界各國所無，國民政府曾有見於此，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訓令行政院轉飭各省政府，凡原有鹽斤附加省分，均限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一律劃歸財政部，統一核收，以便分別減免整理。自此次統一之後，各地方永不得另立任何名目再徵鹽斤，且聲明此舉，非與各省爭利，實係以便將來逐漸減輕人民負擔。但統一各省附稅之後，業經有



兩年多之久，所謂逐漸減輕人民負擔，至今毫不見有所推行，財政部已有違背國民政府統一各省附稅之用意。今不惟不設法減輕，反假改秤之名，復行加稅之實，更爲藐視法令，加害人民，且假借名義，暗中增稅，尤非堂堂正正之革命政府所宜出此。又查此次實行新制，所有從前餘斤到岸補稅，全數豁免，其利益概歸淮南商所得，故此次改秤，每票人民增加負擔四千四百五十元零五角六分，而政府稅銀增收不過二百二十四元，若淮南商所得，則有四千二百二十六元五元六分之鉅，淮南商在鹽務上之專利，病國害民，久爲世所垢病，本應實行新鹽法，就場徵稅，以革除此國家財政上最大之弊害。今反剝削貧民，加肥富商，更不知財政部用意何在，研究此次改秤，何以不將稅率隨秤減輕，財政部有無實行加稅之用意，其弊害所



及，財政部是否曾爲顧慮，應請先行請行政院令財政部切實答復，以憑核辦。爲此呈請院長鑒核施行云云。

## 監察院再質問食鹽加稅案原文

（救國日報，四，二八，）

監察委員羅介夫、王廣慶、謝无量、王憲章等，爲放鹽改秤一案，再咨請行政院轉令財政部答復，并請其將改秤後之折合稅率，與各地所新訂之牌價，及其計算方法，完全公布，以釋羣疑，而憑核辦，其原文如下。

爲財政部放鹽改秤一案，據行政院轉來財政部復文，所稱各節，疑慮尙多，應請再咨請行政院轉令該部，再行切實答復，以憑核辦事，查我國鹽稅，自民國以來，稅率日益增高，而稅額因之日益增大，在民國三年，全國稅收只有五千多萬元，到十五年，尙不過



七千多萬元，乃自十九年以後，遂突飛猛晉，一躍而至一萬六七千萬元，此等稅額，忽然巨大增加，其中有一部份由中央統一整理，固不能謂爲無功，而稅率增高，實爲其最大之原因，亦決毫無疑義，今復文所稱，財政部自二十年核收各省附稅以後，對於國府命令逐漸減輕人民負擔一層，卽財政困難，仍盡力推行，并列舉核減各區之縣份，與其附加名目等項，將加稅率方面事實，則置之不談，殊爲巧妙。查財政部自二十年一月一日統一各省附稅之後，卽於二十年四月一日，因金貴銀賤，須抵補償還外債之鎊虧，乃通令全國各區收稅機關，實行增加稅率，每担一律加征附稅三角，是爲第一次之明白加稅，二十一年七月，以防止侵銷平均稅率爲名，分別增加長蘆江浙等數區鹽稅，據是年七月二十七日申報所載，以財政部



所擬定鹽稅暫行稅率表可推得每担鹽稅，如河北河南安徽均加徵七角，江蘇加徵八角六分，浙江加徵六角八分，是爲第二次之加稅，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仍以防止侵銷爲名，對於山東，江蘇，安徽，江西，每担鹽稅增加一元至五角不等，惟鄂岸湘岸及皖北數縣，略爲減少，是爲第三次之加稅，統計兩次假平均稅率之名，所核減附稅地方，不過十分之一二，而增加稅率區域，實占十分之八九，考察歷年各區稅率表，自可瞭然，今稱自二十年核收各省附稅以後，對於減輕人民負擔一層，尙盡力推行，誰人肯信，此不可解者一。

至於所稱此次施用新秤，係勵行國家所規定之劃一衡制，使各區鹽稅得以平衡，爲其主要目的，各區稅率其在十元以上者，一律減爲十元，只說減輕，并不承認加稅，尤與事實不合查十元以上稅



區及消數，均占全國極小部份，不過湖北，湖南，江西三省而已，即就三省而論，表面上觀察，似覺實行減稅，而考查實際，并未減輕，而反加重，茲將該三省稅率折合計算，即可明瞭，如湖南，在未改秤以前，司馬秤一百斤收稅十三元零四分五厘而改秤以後，市秤一百斤收稅十元四角，但司馬秤一百斤等於市秤一百二十七斤，以司馬秤折合計算，實收稅十三元二角零八厘，則湖南每担鹽稅，反增加一角六分三厘，如湖北，在未改秤以前，司馬秤一百斤收稅十元九角，而改市秤以後，市秤一百斤收稅十元四角，以司馬秤折合計算，實收十三元二角零八厘，則湖北每担鹽稅，反增加二元三角零八厘，如江西，在未改秤以前，司馬秤一百斤收稅十二元四角，而改市秤以後，市秤一百斤收稅十元四角，以司馬秤折合計算，



實收稅十三元二角零八厘，則江西每担鹽稅，反增加八角零八厘，是可證明財政部所聲明減稅區域，而實際上均已加稅，其餘從前在十元以下之各區稅率，必隨改秤而增加，自不待論，因司馬秤一百斤，等於市秤一百二十七斤，此係事實，無論何人，不能強辯，今既一律改用市秤，則各區稅率，當然依照一二七折合減低，此為確定不易之理，每担稅率既應減低百分之二十七，則商人商本，亦成減低之二十七，各地鹽價，亦應一律減低百分之二十七，此為手續上之一定辦法，今雖改秤，各區稅鹽如故，商人商本亦仍舊，各地秤價，據報載及人民控告，因而較前增高不少，如豫民因新秤收稅，每担加稅二元三角，無力担負，已呈請中央酌減，是其明證，以此情形而論，謂非加稅，又誰人肯信，此不可解者二。



復文所稱，改用市秤以後，秤餘既已天然消滅，耗餘又仍照舊征收，商人實無從取得利益一層，查湘鄂贛皖各票餘斤，自民國十六年起，即已征稅，改秤後忽然將餘斤已征之稅，明令完全豁免，自經各方面起而反對，始提出秤餘耗餘等名目，恢復一部份稅收，考秤餘者即司馬秤與當地秤之差數，每担差五斤，每票共多出當地秤約計二百担，即爲秤餘，耗餘者，每担爲十二斤，（包皮在內）每票共多出司馬秤四百八十担，合市秤六百零九担六十斤，自民國十六年，兩湖財政委員會提議，將耗餘全數充公後，經鹽署一再核減，最後定爲湘省每票三百二十担，鄂省每票三百四十担，贛省每票三百二十担，皖省每票二十八担，此乃耗餘一部份歸公之原委，今財政部將秤餘混入耗餘，在原定充公之耗餘內，提出一部份作爲秤



餘，而減去之，換言之，即替鹽商多留若干中飽，而不顧政府應得收入之減少，要知秤餘因秤之大小不同而發生，且屬鹽商不正當之利益，今既改秤，則秤餘自然消滅，而財政當局反因鹽商失去不當得之利益，而加以體恤，必欲在每票市秤六百零九担六十斤之耗餘內，強指一部份爲秤餘，設法取出而補償之，是明明獎勵鹽商之舞弊營私，爲鹽商計，固屬竭智盡忠，其如國家稅收何，我國鹽稅制度，非如各國之賦稅制，亦非如各國之專賣制，而爲一種奇特之商專賣制，政府稅收機關，爲商人操縱把持，故每逢政府對於鹽斤加稅加價，必與商人勾結，朋分其利益，方能施行順利，其所取得之利益，或由政府自動給與，或由商人要求給與，名曰津貼，此項津貼，即爲加稅之交換條件，如江蘇於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徵鹽斤加價



，每担八角，則以一角五分給與鹽商，如浙江於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徵整理加價，每担六角，則以一角給與鹽商，如湖南江西，於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徵鹽斤加價，每担一元，則以三成歸商，此係各省以往加稅給與鹽商利益之事實，而此次改秤，如長蘆鹽商，起初莫不羣起反對，函電紛馳，財政部緩和其反對起見，每担鹽再加給滷耗三斤八兩，從前每担已給皮重二斤十二兩，滷耗六斤八兩，今總合計算，政府每放鹽一百十三斤十二兩，僅收一百斤之稅，其餘一概免稅，財政當局既稱國難嚴重、財政艱虞，固不惜設法暗中加稅，何以一方面又憑空給與鹽商之特別利益，直接損害國課，間接加重人民負擔，究竟用意何在，此不可解者三。

鹽稅爲賦稅中之最大惡稅，甚於人頭稅，世界經濟學者與財政



學者，莫不痛論其弊主張廢止，復文所稱，鹽稅一項，是否爲絕對惡稅，世界學者具有爭辯，所謂世界學者有爭鹽稅爲非惡稅，究竟何所見而云然，此不可解者四。

且云，我國鹽稅具有普遍之特質，能得平均之負擔，較之他國人頭稅，不僅輕重迥別，抑且性質有殊，尤爲懷疑，鹽稅不分男女老幼貧富貴賤，一律普遍徵收，世界各國，莫不皆然，我國何以另有一種特質，此不可解者五。

在財政學上所謂平均負擔，係能力負擔說，即貧者少徵、富者多徵，使其負擔得以平均也，今鹽稅貧富一律徵收，且貧民一人食鹽需要量，比於富者一人要大，因貧民食料多係植物，而植物食料，在生理上比較肉食需鹽要多，平均計算，食鹽消費額，貧民一家



比於富者一家，幾要多一半，則鹽稅課徵，下層階級負擔比較上層階級負擔幾要重一半，此一定不易之理，則與平均負擔之說，適得其反，今反謂其負擔平均，此不可解者六。

從前各國人頭稅，尙有老幼婦人除外之例，今鹽稅男女老幼一律徵收，比較各國人頭稅，當然更重，更爲厲害，今反謂其輕，此不可解者七。

人頭稅係對人之直接稅，鹽稅係對物之間接稅，在徵收作用品，只有直接間接之區別，而性質普遍，則毫無懸殊，今云性質有殊，此不可解者八。

以上各節，應請財政部再行詳細解釋，方能明白，復文此層意思，似不承認鹽稅爲惡稅，且以我國鹽稅特殊情形，反以爲一種良



稅，以此爲徵稅之主要目的，以此爲救濟財政之立場，實大錯誤，孔部長在就職之時，曾發表其理財政策，爲開源與節流，但開源當不傷人民元氣，及不阻濟經發達爲主旨，今對於鹽稅有加無已，其傷害人民元氣，阻礙經濟發達，孰過於此，我國當此在外強鄰攘奪，在內匪患縱橫之時，財政支絀，無法應付，政府對於各種稅率，有所增加，并非吾人所絕對反對，惟鹽稅業已奇重，萬難再行增加，世界各國，除英國，瑞典，比利時無稅外，其餘各國，雖以財政上之理由，一時未能廢除，但稅率莫不極其輕微，在歲入上，均不居重要地位，故其鹽稅收入，對其歲入之比，如法、德、俄、匈等國，平均爲百分之一，最大如意國，奧國，亦不過百分之四，而我國在百分之二十一以上，鹽稅數量之巨大，佔歲入中重要之地位，



世界各國，實無比倫，各國人民，每人每年負擔鹽稅額，在一元以上，我國人民納稅能力，比較歐美各國相差甚遠，而負擔反爲奇重，其何以堪，以致人民日益貧乏，農村經濟破產，未必非此種稅率奇重之故，爲培養人民元氣，發展社會經濟起見，減輕此等普遍之負擔，實爲今日一種重要之救濟方法，早對於各區鹽稅，非但不能增加，實有減輕之必要，吾人現在所極欲明瞭者即在改秤後之稅率及牌價，究竟如何折合計算，全國人民，究竟增加負擔若干，今復文所稱，既不承認加稅，應請再咨行政院，轉令財政部，將各節解釋外，并將改秤後之折合稅率，與各地改用市秤後所新訂之牌價及其計算之方法，完全公布，并切實答復，以釋羣疑，而憑核辦，此呈院長鑒核施行。



## 乙 各方意見及評論

### 監察院質問食鹽加稅

(人民晚報，五，十，)

夫增高稅率，或舉辦新稅，爲加重全國國民負擔之重大事件，與一國民生，社會經濟之榮枯，胥有互相密切之關係。在代議制度之國家，以政黨政治最完善之英美兩國而言，凡捐稅限於地方性質者，例須經地方立法機關之審議，如縣議會州議會是。凡捐稅關於全國性質者，必須經最高立法機關之審議通過，方爲有效，如參眾兩院是。卽在一黨專政之國家，如俄，意，德等國，亦必須經各該黨之最高權力機關之通過。所以昭慎重，而免戕害民生，經濟之發



育也。

我國鹽稅，已重至值百抽千，而財政部此次放鹽改秤，復又暗行加稅四分之一強，既未經中央政治會議之通過，又未經立法院之審議，毫無立法根據。方今一般貧苦民衆，生活維艱，衣食不遑，今忽陡增其負荷，勢必有致彼等於死地者，『苛政猛於虎』，能不信乎？

前監察院對於食鹽改秤加稅，曾提出質問，財部所答，非其所問，且不承認此次改秤有加稅之事，此種抵賴態度，殊出人意料之外。查舊司馬秤一百斤合新秤一二七斤，若按舊秤之稅率征收，則改秤後應按新秤一二七斤放鹽；今既按新秤一百斤秤放，而征稅則仍按舊秤之稅率，明明加稅百分之二十七，雖二尺童子，亦能辨知

，今監院認爲財政部之答覆，有八點不可解，特再提出質問，咨請行政院轉令財政部答覆，並請其將改秤後之折合稅率，及各地所新訂之牌價，及其計算方法，完全公布，以釋羣疑。吾人將拭目以觀其後。

吾國財政，尤其財政中之鹽稅，欲求其稅收之增加，不一定在稅率之增高，而在其弊竇之祛除。鹽爲日食必需之物品，鹽稅爲窮苦民衆之重担，在民生，社會，經濟，財政任何方面之原則上言，皆不宜抽收重稅。財政部在此民窮財盡之時欲增加鹽稅之收入，應以減輕民衆負擔，與祛除鹽務積弊，爲施行之目標，而今財鹽當局所行者。適得其反。小民易欺，任意壓榨，鹽商大賈，曲予優待，一方加重人民之担負，一方又贈送鹽稅於鹽商，事之矛盾苛暴，孰



有甚於此乎？信如監院質文中所言：『今財政部將秤餘混入耗餘，在原定充公之耗餘內，提出一部分作爲秤餘而減去之，換言之，卽替鹽商多留若干中飽，而不顧政府應得收入之減少，』又：『政府每放鹽一百一十三斤十二兩，僅收一百斤之稅，其餘一概免稅。財政當局，既稱國難嚴重，財政部艱虞，固不惜暗中加稅，何以一方面又憑空給與鹽商之特別利益，直接損害國課，間接加重人民負擔，』吾人誠大惑不解財政當局是何心思！

故吾人爲財鹽當局計，應將各區所給之餘斤滷耗之弊根，完全取消，其由餘斤滷耗中所走漏之鹽稅，加以精確之統計，據專家調查，此項漏稅總數，年在一千六百餘萬元以上，按照此數，作爲減低稅率之抵補，庶乎鹽商無中飽之弊，人民無重担之苦，而鹽政



亦賴以整理。國計民生，兼籌並顧矣。至於現行之鹽商專賣制，劃地行鹽之引界，爲千百年封建之遺毒，尤宜根本廢除，即日籌備實行新鹽法，就場徵稅，自由買賣，是又財政中開源節流之唯一良法也。

## 財政開源中之鹽斤加稅

大公報

數月以來，政府對於財政，時以開源節流爲言，以中國國民經濟狀況觀察，開源之途，本屬無多，以中國政治情形觀察，節流之方，殆猶不少，乃當軸政策，似頗傾向於竭澤而漁之開源方面，而於削減軍隊耗費，緊縮行政開支，罷不急之務、裁閒散之官等等節流辦法，似皆多所顧忌，迄未厲行，此吾人所引爲大惑者也。



政府近月已經實行之開源方法，爲火柴水泥等統稅之增加，反對之聲，久傳南北，商人歇業，間成事實，然其紛擾之重，影響之大，未有如鹽斤加稅之甚者，自去年十二月財政部鹽務稽核署藉實行新衡制爲名，通令全國，自本年元旦日起，改用新衡制市秤，完納鹽稅，表面雖稅則如舊，而鹽斤分量減少，無形增稅甚巨，各地鹽商因不堪負擔，紛電中央，收回成命，其最著者如安徽河南山東河北等處，代表踵接，文電喧呶，長蘆鹽商，且已罷運月餘，內地民衆，行將淡食，其風潮直不知何所底止。夫政府爲劃一全國度量衡而改用衡制市秤放鹽，事係正辦，卽因國用浩繁之故，圖增歲收，亦在情有可原之列，惟此項鹽斤加稅辦法，避加稅之名，行重徵之實，不必有害於商人，而負擔所加，雖挑肩負販，牧卒乞丐，不



得免焉，此實不足以對窮苦無告之名，吾人站在國民立場，對於政府此種欺罔政策，竊期期以爲不可，抑中國鹽務行政，素號神祕，一般民衆，初聞財政部改稱，以爲真將如其宣言，確能減稅，輕其負擔，豈意結果適得其反，吾人間嘗加以調查，始而懷疑於政府之不誠，繼而致憾於商人之無良，願申吾說，以質國人。

查上年度鹽斤加稅，共有三次，第一次增稅雖各區略有不同，大致每區每担加高二元數角不等，此爲公開的加稅，第二次則託辭均稅，實則真正減稅之地方極少，仍爲普遍的加稅，然此兩次加稅，形式上曾由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並經立法院之審核，政府儘有可以自解。第三次即最近發表者，係藉改稱之名，暗行加稅，稅率特重，爲從來所未有。且始也不許商人加價，繼又隨地異致，與商安



協，許其提高牌價，將所有負擔，概行加諸民衆，商人則毋甯於中得利焉，此種手段，殊非政府地位所應出，按發放鹽斤向用司馬秤，此次改用市秤本無可議，惟其折合、應以公斤爲標準計算，方爲合法。因前年新鹽法公布，業經規定每百公斤食鹽，徵稅五元，卽市秤一百斤徵稅二元五角之謂也。鹽務署研究改用市秤，已有數年。其折合法：

1公斤 = 2市秤斤 = 1 574714司馬秤 = 2 2046英磅

至於司馬秤稅率改算市秤收稅之稅率，亦有定議，其法如下，  
司馬秤100斤 = 公斤63.5026 = 市秤127斤07兩 = 140英磅

由此可知司馬秤每擔稅率爲十二元七角者改市秤後每担應收稅十元，如此折合，則於人民負擔，毫無進出。譬如每担以市秤計算購鹽

一百斤者，較司馬秤一百斤少得二十七斤，同時稅率亦減輕百分之二十七，並將商人售鹽牌價照比例減低，此正辦也，乃實際不然，綜合財政部各電令約可撮述其要點如次

(甲)全國鹽斤收放一律改用市秤

(乙)用市秤放鹽，但仍用司馬秤稅率收稅。

(丙)前者用司馬秤時稅率已超過十元者，則改市秤放鹽時，照十元收稅。其稅率原在十元以內者，仍照舊稅率徵收。

由此可見因改秤之結果，已將全國鹽稅增高百分之二十七，極其明顯，至謂原用司馬秤稅率，每担徵稅十元以內者，仍照舊稅率徵收；十元者以上，酌量核減。其實全國之收數，取自十元以內之稅率者占多數，故政府所標榜，乃有名而無實。於此尤有可怪者，



政府宣布之初，一面毅然對鹽斤加特重之稅率，一面又將所給鹽商無稅之耗斤及皮重仍照市秤一二七申合，因此鹽商所得有時反致高於政府，具見政府改制之粗疏。其後雖將此項特惠辦法變更，然於各處鹽商反對之有力者，則許其增加售鹽牌價，以求和緩風潮，最著者如兩淮兩湖，而於長蘆則先允後悔，以致愈弄愈僵，夫政府財政困難，司農仰屋，欲加稅卽加稅耳，何必巧假名義以罔民？既加稅矣，於商民當一視同仁，固不宜徒利民而病商，更不宜以利商者病民，卽如此次許利益於鹽商而以民衆擔負爲之犧牲，其事蓋決不可爲訓，矧同一商人，有不待請求而預事關照者，有一經力爭卽予優待者，有再三呼籲始終漠視者，政府辦事，應秉大公，如此歧視，何以自解？不特此也，今茲之事，果祇改秤，並不加稅，事屬行



政範圍，自無須經過立法院審核之手續，無如政府乘改稱之機會，加增人民負擔至百分之二十七，事實俱在，立法院委員殊不應默爾而息，且爲政府利益計，因注重增加稅收而令貧苦小民，同食貴鹽，以買天下之怨，要非得策，何況官鹽貴則私鹽盛，結局固不盡於財政有利；至於商民本爲一體，如鹽商因得許可加價之利益，甘於犧牲民衆，則鹽潮所至，商人將同蒙其害，此又吾人所敢斷言者。要之，政府不以正大光明之辦法開源，不顧人民經濟之力量加稅，不誠不公，其弊適以召亂，今各處鹽潮，方興未艾，竊望當軸，務宜審慎處之也。

## 新鹽法與新衡制

（救國日報，二，二二二，）



## 一 引言

民國鹽政，沿用前清「專商」，「引岸」之敝制，至今積弊相因，迄未清除。推其主因，實以當其事者，未能作根本之整革，或不明我國鹽務癥結之所在。凡所籌謀，非「削足適履」即「火上加油」，故結果惟有如「治絲益亂」耳。

立法院中之明瞭吾國鹽務情形者，如莊崧甫，馬宙初諸氏，有見於此，特草擬全部新鹽法，通過於該院，於民國二十年五月，經由國府公布，及國民會議議決，尅日施行在案，其原則爲：「就場征稅，自由買賣」如是，可以、除歷來宿弊，開放鹽禁，繁榮國民生計，流動社會金融，而人民在公開自由販賣之下，必可消滅私梟

於無形。其稅率減低爲每百公斤征收五元。如是，人民担負減輕而平均，裨益農村，加惠平民，實非淺鮮。較之今日採用「減重加輕」及利用新衡制之高稅率手段，以平均人民担負者，其在「合理」性上之立足點，實不可同日而語。其全部精神，寄托於場產之整理與建設，銷地不設一機關，而場地亦祇有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之兩主要機關俾收彼此監督合作之效。如是，權限分明，組織健全，效力倍增，而經費可年省大半。較之今日獨以鹽務稽核總所總攬全國鹽務事宜，及合併行政機關之不可能，一種事權混雜，組織紊亂，開支浩大，名義不符之劣現象，可謂優良完善多矣。今欲整理鹽務，乃捨新鹽法而不用，反而逐末添新，冠履倒置，誠令人興無窮之感慨，試詳述之：



## 二 侵銷之所由來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財政部爲平均稅率，防杜侵銷起見，提議將重稅地帶，逐漸減低，輕稅地帶，逐漸增高。在財部之意，欲藉增加稅率之方法，以求鹽稅之多收，故祇見輕稅地帶加稅，而不見重稅地帶減稅，此實昧於鹽稅之原理，爲事實所不許者。施行以來，至今業已年餘，其成效適猶南轅而北轍！夫侵銷之所以形成，實由於：

1. 「專商」之把持，「引岸」之劃分；
  2. 私鹽之太盛；
  3. 「專商」之挾帶，緝私之舞弊，
- 關於第一原因，中國劃地行鹽，某區爲某商所運銷，他人不得

絲毫染指，例如長江一帶之湘，鄂，西，皖，爲四岸票商之銷區，該區所銷之鹽，規定爲淮南各場及淮北濟南場所產之鹽。雖以鄂西各縣，毗連川東，然不許銷售川鹽；湘南各縣，隣近粵北，然不許銷售粵鹽；蘇鎮五屬，靠近淮南，然不許銷售淮鹽。夫淮鹽由海道，轉長江而運至鄂西湘南銷售，其運費之大，售價之昂，必遠過於川粵鹽；如此，而欲防止粵鹽之侵銷，不亦猶緣木而求魚？

關於第二原因，私鹽之充斥，爲侵銷之主體；而私鹽之所以盛，則由於稅率之太重，及「引界」之促成。吾國今日鹽稅之苛重，爲古今中外所未有，以每包價值一元之鹽，而抽十元以上之稅，是值百而抽千矣。以如此普遍必需之貨品，而征如此之苛稅，猶謂不背經濟。財政之原理，戕害民生之需要者，是亦「指鹿爲馬」之流矣。



夫鹽稅既重，則私鹽利大，以每包一元上下之本錢，而可得七八元之厚利，誰不將冒百險而勇爲。故曰：「重稅適以獎私」，此私鹽充斥之一原因也。

又「專商」利用其「引岸」之專賣權，在場地則任意剝削鹽民，壓抑鹽價，致鹽民製鹽成本虧損，被逼而售私。淮北各場，私鹽透漏，達總產額二分之一。淮南灶戶，製鹽三桶，須走私一桶，方足成本。在銷區則又攙水和泥，高抬短秤，或藉故少運，造成需要迫切供給缺乏之現象，以謀大利之獲得，人民雖深惡痛恨，然無他鹽可以代替，惟有忍受而已。設有價廉質良之私鹽衝銷其間，孰不願捨官而就私？私鹽暢銷，官鹽自必壅塞，「專商」居奇獲利，私梟因利乘便，所苦者惟國家與人民耳。且鹽利爲「專商」所獨擅，一般貧苦



民衆，欲以業鹽爲生活之工具者而不可得，迫不得已，惟有偷運而販私，此私鹽充斥之又一原因也。

關於第三原因，吾國既劃地而行鹽，政府爲防止私鹽及各岸彼此衝銷計，不得不遍設緝私營隊，以資防堵，然其結果，適得其反，緝私兵弁，不但自己販私，或受賄放私，甚且保護私鹽，通過檢查地帶，私鹽因以益盛，又專商往往利用滲耗，挾帶私鹽，其法每包藉滲耗之名，額外加鹽數斤，其中出入頗大，或運動秤手，上下其秤，每包數斤，以至十餘斤，則千包萬包而至數百萬包，其量必大有可觀，政府稅收之損失，年必以千萬元計，夫如此私梟販私，緝私營私，專商挾私，到處皆私，官鹽安得不受嚴重之打擊，當局知官銷之不旺，誤認爲由於輕重稅率鹽區侵銷之所致，殊不知乃由



於「專商」，「引岸」，稅重，私盛之聯合結果也。

### 三 以高稅率平均國民擔負之不當

再就平均人民擔負而言，最近財政當局，仍本四岸之極高稅率，爲平均人民擔負之標準，其言曰：「茲爲整頓鹽務，平均負擔起見，所有中央正附鹽稅，及地方附加稅，合計每担稅率，自十元以至十三元者。亦一律減爲十元。……」此種反原則之措施，將益使私鹽暢銷。鹽務衰亂，人民生機，愈加困迫，吾人於「論整理中國財政與鹽政」一文中，業已言及。蓋湘，鄂，西皖四岸之稅額，其苛重爲全國冠，故四岸之私鹽特甚，匪風特熾，官鹽之色質最劣，而人民所受食鹽之痛苦亦最烈。今乃欲以最高稅區之稅率，（每担十元）加之全國民衆之身，不特將來鹽業無從振興，人民被迫少食，

或轉購私鹽，且恐釀成事變，促成總崩潰之早現，此可斷言者也。

#### 四 不應利用新衡制以增稅

此次鹽務當局知再明顯加稅，必多鑿柄而難行，乃利用全國改用新市秤之良機，使每包重量減少二十七斤，（司碼秤一〇〇斤折合新市秤一二七斤）而稅率不隨之照減，以達到全國一律征稅十元之劃一目的。當局又一再說明，十元以上之岸區，亦一律減為十元，放此煙幕，以收局部的減稅之美名。其實，改用新衡制後，其稅率不但未減，且恐仍有所增。例如四岸中之江西，最重時，約近十三元，如改用新秤減為十元時，其稅率固依然絲毫未減，因新秤百斤祇合司秤七十八斤，每包重量短少之故也。是四岸名為減稅，實則大部增稅矣。



各區商民，對此切膚之痛，早經察知，僉以鹽稅已重至無可再重，已使各地鹽務，日呈衰落之象，今何能再因改秤，暗中增稅四分之一之重？豈非使商民更將焦頭爛額？紛起反對。於是蚌埠鹽業，已至全部停頓，河南電籲緩改，兩浙，淞江，長蘆，亦多遲延躊躇。誠如財部通令所言：、查推行新衡制，爲中央統一要政，商民觀望不前，尤足影響鹽稅收入，、因之全國鹽務，愈趨紊亂糾紛，民衆莫不怨嘆鹽價之日漲矣，惟其中尙有一特殊事實，財部既欲增加稅收，此次改秤，又何以將四岸向來征稅之餘斤滷耗，全部豁免？此則令人大惑不解者也！

夫推行新衡制，自爲整齊劃一之要政，而鹽斤改用新秤，亦毫無困難。即每包重量，既減少二十七斤，稅率亦隨之照減百分之二



十七：或稅率仍舊，而每包重量，須收司馬秤一百斤折合新秤一二七斤計算，自可推行無阻，此維持現狀之說也。若欲根本整理鹽務，平均負擔，惟有從速實行新鹽法，每百公斤征稅五元，自能達到目的。至於採用「十元」之極苛稅率，爲平均之標準，而利用新衡制以達到極苛稅率之手段，則匪特鹽務前途，日趨黑暗，稅收日趨疲落，即於推行新衡制上，亦將連帶發生窒礙矣。

在今日經濟衰落，金融停滯，農村破產之現狀下，食鹽售價之高，誠非一般勞苦民衆所能負擔，即以京師而論，前每斤鹽價爲三百二十文，今因改用新秤，又漲至三百六十文，合洋一角二分四厘，超出米價兩倍以上，甯非怪事？且鹽多雜質水分，鹹味大減，一家四五口者，月需食鹽五六斤，則年須食鹽六七元。其年終腌菜，



魚，肉等雜用，又需鹽二三元，尙未算入。若在鄉間之農民，一切米糧，蔬菜，柴火之資，概行來自田間而足自給，然猶時感虧空或難償清債務。若每年再出食鹽費六七元，豈非視如泰山之重負？而深感鹽稅之壓迫；此不獨京師一區爲然，其他各省鹽價，莫不在一角以上，有至三五角或一二元者。富庶如江浙，已難勉強擔負，至於貧瘠之省區，荒涼之縣鎮，必尤感覺鹽稅之剝削！今者封鎖匪區，亦用斷絕食鹽來源之一法，使匪受淡食之苦，而促其崩潰。是鹽亦爲剿匪制勝之一工具，然孰知全國民衆，亦方在高稅率之封鎖中，而時有淡食之虞耶？

##### 五、新鹽法有急速實行之必要

故今日鹽務，不但在中國財政上，是一重要問題；而在社會民

生問題上。尤具有嚴密極深之關係。此非吾人危言聳聽，觀乎歷朝及明清末季之史實，可以明悟。是以吾人不憚贅述，以冀當局之採擇，上以裕課，下以安民。茲將新鹽法之所以脗合吾國國情者，剖析如左：

一、新法實行後，人人可以自由買賣，所有以前之私梟，皆可公開以販鹽爲生。私梟變爲公販，私鹽自滅。

二、稅率減輕，私鹽利小，兼之可以公開業鹽，則誰又願以犯法殺身爲得計？故私梟自無，私鹽自絕。（新法每百公斤，只征五元。一百公斤，合司碼秤一五七斤，合新市秤二〇〇斤。今新市秤一〇〇斤，征稅十元，較新鹽法之稅率超出四倍。）



三、私鹽消滅，官鹽之銷數必激增，稅率減輕，人民亦可放量食鹽或用鹽，鹽之消費量，亦隨之而增，國家稅收，亦隨之陡增。（據調查現私鹽與官鹽之銷額幾相等）故在鹽稅之原則上及國情上，低稅率足以利國而增課，高稅率反適以病民而滋弊也！

四、無「專商」之把持，無「專商」之挾私，無「專商」與鹽官勾結互生之弊，則官鹽必可多銷，稅收亦隨之而大增。

五、無「引岸」之劃分，銷地可不設一機關，可省大量之鹽務行政費；銷地可不設一兵一卒，可省大量之緝私費；無銷地之緝私，則無緝私之營私，三者合計，國家鹽稅，必可因而特增。

六、就場征稅，則全部精神與努力，皆集中於鹽場之整理和建設，則場產自可發達，鹽質自能改良，管理自能完善，緝私自能嚴密。

七、鹽商到場運鹽一律繳稅五元，運至其目的地發賣，每斤售價之大小，除同等之稅額外，各按其運費之大小而定。如此，人民之負擔，自必公允而平均，亦無所謂「侵銷」，「衝灌」等之惡劣名詞。

八、在自由競爭之原則下，鹽價自平，而無高抬短秤之盤剝，各地食鹽，亦自能質良色潔，而日有進步，即精鹽亦難與抗衡。綜上所述，新法實行後，人民担負，既可大減而平均，毫不感受鹽稅之威脅，而國家稅收，反能較前倍增，社會農村，亦



均賴以繁榮。此非吾人之私言，其事理固彰彰明甚也。所望於當局者，應以嚴厲推行新衡制之精神毅力，急速推行新鹽法，此爲整理鹽務之根本方策也！

## 論中央加稅與借債之政策。

李銳（大公報，二，二一，）

吾國今日財政之窘迫，無論爲中央，爲地方，均已陷於無法支應之境。譚緊縮則政局多故，意外支出，尙時增加，駢枝機關，裁撤無聞，似縮之未能縮也；譚開源則另闢新稅，擬議多所顧忌，卽能採行，一時亦難收效，似開源又未易言也。司理財之責者，旣乏點金之術，仰屋興嘆，自不得不乞靈於借債及增加舊稅。夫國用膨



脹，苟基於事實上之需要，理財者必謀所以補苴之方，加稅原屬正辦，意外之需，迫於眉睫，非加稅所可咄嗟立就，則借債亦為財政原則所允許。第吾國財政當局年來所採行之加稅借債政策，弊害滋多，頗為可議，特揭而出之，以供留心財政者之一覽。

先就加稅政策言之。政府年來加稅政策，著重提高舊有各消費稅之稅率，此就收入方面言，固易立呈功效。例如鹽稅，自十九年中央明令各省將鹽斤附捐移歸財政部統一核收整理後，二十一年七月財政部提出整理鹽稅稅率案，增加輕稅區域之稅率，結果二十一年度之鹽稅收入，約增二千萬元。去年十月，又提出整理稅率案，仍不外從加稅中求平衡。最近又將課稅衡量之司馬秤，改用市秤，市秤百斤，僅等於司馬秤七十八斤零，鹽秤改小，而稅率不變，是



無形中又增加百分之二十零。合加稅與改秤計之，據一般推測，鹽稅又年可增加三千萬元以上。統稅之捲烟火柴水泥三種，去年十二月，亦已增加稅率。捲烟自二十一年三月，改爲二級制，稅收在二十一年度，已較前增二千餘萬元。最近所採，仍爲二級制，稅率提高約爲百分之二十。水泥稅率，則增加一倍，火柴稅率之提高，亦約類是。合三種統稅之增加，預計年可增多二千萬元。關稅稅則，經去年五月之修正，實質上多所提高，據估計亦年可增加二千萬元。兩年之內，除零星增添之新稅不計，關鹽統稅之稅率提高，即可增加一萬萬元以上，加稅之效，實已昭然可觀。第稅率提高，收效雖易，但自租稅原則觀之，有可行有不可行者，蓋使一種稅制，蓄含甚闊，賅括各種稅源，且能粗按納稅人之能力，分配負擔，如英



國之所得稅制，則政府於國用膨脹之際，增加稅率以取足，苟非過高，固無顯著之弊害可言。向使稅制本身，即多缺陷，則增加愈高，稅負分配不平之弊愈甚。吾國稅制之不健全，盡人皆知，總收入中，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取給於間接稅性質之消費稅，百分之二十二，得自人生日用必需之鹽稅，此至可訾議之事也。財政當局，徒見增加稅率之便捷易辦，而不顧其影響與弊害之所及，循是不變，一般貧民之生機，將益陷於苦海而不可復蘇。爲今後計，政府應徐徐從稅制上著眼，推行新稅，以期改善人民租稅負擔之分配。

再就借債政策言之。自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之五年內，國民政府增發公債十萬萬一千萬元，遠逾北京政府十餘年所正式發行之債（約六萬萬元）。二十一年政府因守信之故，未發公債，二十二年則



又重入於從前內債時期。最近數月，尤爲顯著。計去年十月，財政部發行關稅庫券一萬萬元，除償還銀行舊欠五千餘萬元外，其餘之新庫券，僅抵押現款一千五百萬元。是政府此次發行雖爲一萬萬，而實得以濟目前之急者，祇一千五百萬元耳。二十三年一月，又發行關稅公債一萬萬元，亦以供償付銀行之舊欠。舊欠甫償，而孔部長最近又向銀行界發行債券四千四百萬而銀行界所允代籌者，尙止二千五百萬。總計數年內所發行之公債，已在十萬萬元以上，濫發如此，宜立法院之予以責難也。財政當局年來所採用之借債政策，自過去發行公債之情形觀之，可一言以蔽之曰，有錢可借，不問條件，舉新償舊，不失信用。蓋信用不失，則繼續增借，銀行界無推諉之口實折扣甚大，對折抵押，則委其推銷，銀行界有厚利之可圖



。上以利餌，下以利應，結果政府之借債政策，雖得一帆風順，暢行無阻，而政府之負擔，則如人負乾草行大雨中，雨愈久而草愈重。此種剝肉醫瘡之政策，固有時可救濟目前之難關，倘矢守不渝，遑恤我後，則飲鴆止渴，今後吾國財政之前途，將永淪於萬劫不復之境矣。其嚴重性，實司財政者所應猛省也。

處吾國今日而言理財方針，應自開源節流入手，此爲一般所公認。第開源之道，途徑不一，須加審慮，宜急求稍合租稅能力原則之新稅，竭力推行；卽不然，亦當根本改革現有之稅，如鹽稅制度之革新，烟酒稅費之統一，及關稅行政之改良。此種方法，初固不易求其大有裨於收入，然爲日漸久，自可奏效。急近功而忽遠圖，終非謀國之道，見鷄卵而求時夜，絕無成功之時。近時財政當局所



擬議之遺產所得等稅，邇來又聲落響沈，夫採行一般所得稅於中國今日，固多困難，然如政府所擬行之營業所得稅，事實上儘有實施之可能，果何所疑憚而不爲？遺產稅之採行，必欲步西國之後塵，以遺產爲不勞利得而重稅之，生吞活剝，不顧國情，則創始之際，必多滋糾紛與弊端。似宜暫採遺產登記稅，以較低之稅率施之，徐徐推行，循階而進，自可期其大效於將來。要而言之，開源宜從整理稅制入手，若以提高舊稅稅率爲易行而有效，今後仍繼續行之，則竊以爲不可。節流之道，千端萬緒，固不易舉，茲略舉數點言之，邇來當局時標節流之主張，而事實上徒託空言，駢枝機關，未見裁撤，而各種委員會，常應時而起。英國行政經濟，足資仿效，嘗見一事起政府派委員數人組織委員會，調查研究，事竣而委員會即



裁撤。吾國各種委員會之設立，大率基於一時之熱，然自委員宣誓就職之日起，即成永久性質，事過境遷，門可張羅，而支薪如故也。委員先生，儼如古寺老衲，除出席會議外，坐食而無所事事；其不甘寂寞急求自見者，則具擬計劃。出版刊物，即自詡為工作成績，坐糜鉅費，而實際無補於民生國計。諸如此類，不可勝舉。一人據要津，則親戚交遊皆彈冠，故政府大小機關，常有多數冗員。因人設事，相習成風，其添也未見辦事效率增進，其裁也亦未見政務廢弛。委蛇委蛇，濫竽充數。甚至網羅名流，藉通聲氣，遙領空銜，月支鉅薪。諸如此類，亦不可勝舉。此外疊床架屋之機關，自中央以至各縣，亦多有之，事不必有，而組織必循例完備，名為監督或增進效率，實則徒使法令之頒佈，文書之傳達，增加幾許周折與



滯滯，而吏治之顛預如故，政務之廢弛亦如故。諸如此類，又不可勝舉。以上所述，僅就冗贅之員，閑散之會，及駢枝之機關而言，例證甚多，留心時事者當自得之。今後政府果有節流之心，應大刀闊斧，嚴加裁汰，循是裁之，每年當可樽節不貲也。

## 食鹽改秤加稅之觀感

（救國日報、二、二八）

最近鹽務因改用新市秤，引起絕大糾紛，各地鹽潮迭起，相率罷運停售，紛推代表，來京請願，情形嚴重，舉國爲之不安，推原其故，約有以下四種重要因素：

（一）其初財部宣稱改秤，並未言及加稅，茲忽變相加稅，不經立法審核之手續，如此隨便加稅，羣情疑懼。

(二)鹽稅已重至值百抽十，雖對外貨採取極高之保護關稅，亦未有如此之重者，今乃因改秤之便，又暗行增加四分之一強，稅率特重，在此民力凋蔽之秋，非商民所能負擔。

(三)財部對於同一商人，有准予增加售價牌價者，如兩淮之湘·鄂西，皖四岸是，有既經力爭，准其增價而又反悔者，如長蘆各岸是，有再三呼籲而始終不顧者，處置失當，待遇不公。

(四)最爲奇特矛盾之點，即一面政府既欲增多鹽稅收入，而另一面又將四岸向來征收之餘斤稅，每年約有六七百萬元之多，反行全部豁免，此中神祕，令人如墮五里霧中。

關於第一點，鹽斤改秤，自屬易事，不過舊秤（司馬秤）與市秤之比例，爲1:1.27，即舊秤一〇〇斤折合新市秤一二七斤，今改



用新秤一百斤放鹽，而仍用司馬秤一百斤之稅率征稅，豈非無形中鹽稅增加百分之二十七，消息傳出，舉國譁然。僉以政府違背其最初宣言之意旨，巧藉名義以欺民，殊非政府地位所宜出此，且此項稅率較前增加四分之一強，而未送請立法院詳細審核，是否有加稅之必要？是否有違財政稅則之原理？是否影響鹽政前途之發展，與夫民食問題？逕自任意加重，草率從事，不免使全國民衆寒心。

關於第二點，食鹽成本，最賤者每石不過二三角，而全國各地鹽稅，每石在六七元以上者，已佔十之八九，是已超過值百抽千之上矣。而奢侈有害之貨物，如烟之最高之稅率，僅抽百分之五十，洋酒最高稅率，僅抽百分之八十，兩者相較，何啻霄壤，鹽爲日食必需之物，且勞苦民衆所食較多，政府業以「值百抽千」之重稅，加



之彼等之肩矣，更何忍再增四分之一？以至伐彼等之毛，洗彼等之髓之地步，而後快乎？政府屢次高呼「挽救農村破產」，「免除苛捐雜稅」之聲，尙未停止，而今所爲乃若此，是何異與國人大開其玩笑乎？

關於第三點，財部准許鹽商提高售價牌價，將所有担負概行加諸民衆，且鹽商猶可從中取利，是病民而利商矣，對於同一商人，有准許提高牌價者，有不准者，又何厚此而薄彼？夫物不得其平則鳴，事不得其公則亂，如此歧視，影響將來鹽稅收入，必非淺鮮，然固無論准許提高牌價與否，各地鹽商，必因政府此次改秤加稅之故，將盡其所能，和泥攪沙，短秤取巧，以求補償其所失。其結果，不惟重苦人民，更將阻礙官銷，而使私鹽暢行矣。



關於第四點，免除四岸向來征收之餘斤稅，尤爲舉國人士所大惑不解者。查淮南之湘，鄂，西，皖，每運鹽一票，（每票四千石）可得餘斤四百八十石之多，另外猶有左之三種利益。

1. 滷耗 鹽商運鹽 借口途中鹽斤走滷，每百斤加給滷耗七斤

2. 皮重包索 每運鹽百斤，加給五斤，以抵皮重包索。

3. 秤餘 政府以司馬秤放鹽 鹽商以局秤售鹽，大進小出，此謂之秤餘。

以上所述，爲鹽商公開所應得者，至其內幕，尙不止此數，此次政府改秤，所給四岸鹽商之耗斤及皮重，仍照市秤一二七斤申合，一面放棄其鉅額餘斤稅，每年約有千餘萬元之多，政府既欲增稅

，以應國用，又復棄稅，厚報四岸鹽商，當局午夜靜思，亦將自笑其矛盾與滑稽乎？吾恐呻吟於極苛鹽稅下之民衆，起而質問政府，吾將不知何辭以對？

總之，此次改秤加稅所引起之糾紛，完全由於政府行事粗疏之所致，而一面重加稅率，一面又大免稅額，尤難得國人之同情與諒解，際此農村破產，經濟壓迫之下，人民生機窮迫，夫誰不知？政府不加體恤，四岸鹽商，專擅鹽利，富厚過人，夫誰不知？獨蒙政府之施大惠，此中情理，竊願當其事者，詳加考慮，處之審慎，而有以挽回之也。

## 鹽斤改秤中之大矛盾

（民生報、三、八、）



▲「專商」之作崇耶？財部之疏忽耶？

民國成立以來，國庫空虛，財政竭蹶，殆爲普通之現象，降至民國五六年時，中央政府行政費之唯一來源，僅恃每月鹽餘三四百萬餘元，以資挹注，故當時有「鹽政府」之稱。及至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國家收入，仍未有起色，近來因國用浩繁，每月竟短絀一千萬餘元，政府迫不得已，乃用加稅之法，以求國庫收入之增多。故鹽稅雖已重至值百抽千之程度，（食鹽原不宜征收重稅）而政府當局，仍不惜於去年度一再增稅，以期國庫收支之適應。最近因推行新衡制，且以變相加稅聞矣！在此次變相加稅之中，同時尙有一極端矛盾之事實，而予國人以極惡劣之印像者，則財部免征湘，鄂，西，皖四岸餘斤稅之舉是也。

查國府此次爲劃一各省衡制起見，爰通令全國，一律改用新市秤。關於秤放鹽斤，亦由財部通令各地，限自本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惟新秤與舊秤之重量，相差三兩有餘，其等式如左。

司馬秤(舊秤) 100斤=新市秤127斤7兩=63公斤又5026 是新

市秤與舊秤，每百斤相差至二十七斤之多，則以前每包食鹽一百斤，用司馬秤秤放者，今改用新市秤時，其每包稅率亦應比照減少百分之二十七，方屬公允，而免濫行加稅之名。今財部所昭示於吾人者則恰恰相反。其要點有四，如左：

- (一)全國鹽斤收放，一律改用市秤；
- (二)以新市秤放鹽，但仍以司馬秤之稅率收稅；
- (三)其以前用司馬之稅率收稅而在十元以上者，於改用新市秤時，



照十元收稅；其稅率原在十元以下者，仍照舊稅率征收；

(四)以前所給鹽商之滷耗皮重及秤餘，除照新秤合給外，並一律免征。

由以上各點觀之，食鹽改秤，而稅率不隨之照減，態度似欠光明，手續似欠妥當。或謂財部之所以迂迴曲折以出此者，其惟一目的，蓋為增加國庫收入，以應目前國用之急需。然吾人竊有不解者，一面既加征重稅，一面又何以免征鉅額之餘斤稅？一方既壓榨貧苦民衆之血汗，一方又何以反使，「養尊處優」之四岸專商仍復「錦上添花」？此豈非此次改秤加稅中之一大矛盾乎？

查湘，鄂，西，皖，四岸餘斤之給予，為鹽務弊竇之所在，為專商大利之所寄。鹽商每運鹽四千担，可得秤餘滷耗及皮重共四百

八十担，不收絲毫稅款，此尙爲光明正大所應得者，而其內幕猶有出乎吾人意料之外者。鹽務當局明知其損失國課極鉅，然無勇氣將此項餘斤全部取消。其後僅將其岸稅及附加稅充公，而發還其商本及場稅，每年國庫乃得增加千餘萬元。此次毅然改用新秤收放鹽斤，不顧一切、加重人民鹽稅負擔百分之二十七，滋長全國民衆之怨嘆，亦不過每年約得二千餘萬元。乃獨於少數席豐履厚之四岸鹽商，慨然加惠，免征全部餘斤稅，反使國庫每年津貼千餘萬元。事之不平，孰有甚於此者乎？此事關係全國民生問題，且爲政府信用之所繫，甚望財政當局，有以善其後也！

## 再論鹽斤改秤加稅

（救國日報、三、十三、）



## 對財部要員談話質疑

最近鹽斤改秤，暗行加稅，鹽務當局，又於加稅之際，免除湘，鄂，西，皖四岸全部餘斤稅，曾激起各地鹽潮，商人罷運，民遭淡食，復受重累，國家稅收銳減，鹽務更形紊亂，監察院爲此根據商人之呈請，提起質問，咨行政院令財政部答覆，日前財部某祕書，特爲此事，發表談話，謂：「鹽務改用新秤一案，早經本部調查籌備，其主要宗旨有兩項，一方面迅速施行國定之新秤，以尊重法令，一方面就此改進機會，推行平均鹽稅之計劃，現在報載監察院提出各項質問，對於此次改用新秤之實情及其理由，似未明晰等語」，吾人茲就其所言一詳論之，

關於第一點，「迅速施行國定之新秤，以尊重法令」，事屬當然



，無可異議，若只改秤，而無加稅之實，此固財鹽當局，職權所應爲者，惟今新秤與舊司馬秤每百斤相差二十七斤有奇，是鹽斤改用新秤，其每石稅率，亦應照司馬秤之原稅率減少百分之二十七，方合原案，茲既改用新秤發放，而仍用司馬秤之稅率徵收，此非明明加稅而何？且加稅至四分之一強，改秤而寓行加稅，是超乎財部行政範圍之外，以如此普遍之加稅，今乃遽自實行，而未呈請經由立法院審核，是否違背法令，此其可疑者一，

又據某要員談：「至於此次鹽務機關，改用新秤，……凡每擔稅率，在十元以上各處，一律改爲十元，其在十元以下各處，卽以原定稅率，施用新秤，以免折合之紛擾奇零，而使稅率逐步平均，徐圖改善，過重者減輕，過輕者提高，……」夫每担稅率，在十



元以上各處，厥爲湘，鄂，西，皖四岸，卽以西岸而言，每石徵收十元四角，今改用新秤，每擔較前減少二十七斤，其應徵收稅額當爲八元二角，今所謂一律改爲十元者，實質上又增加一元八角矣，卽湘鄂各岸，每包徵稅十二元以上者，按新秤收稅，應爲九元四角六分，今減爲十元，實又增加五角多矣，是又何得謂『過重者減輕』？查近場各地，與貧瘠之省區，鹽稅不宜過重，重稅適以利私。此固人所盡知者，今各區稅率，經上年度一再增稅，較前已增加甚鉅，查晒鹽成本，賤者每擔只二三角，貴者八九角，今每擔徵稅二三元至五六元以上，是已值百抽千矣，際此農村破產，民生凋敝，民何以堪？所謂稅率過輕者又安在？此與財部要員所談：「財部辦理此案，輒爲奉行法令，尊重民生起見，似無所謂藐視，更非以害人



民」者，是否衝突，此其可疑者二，

關於第二點，「就此改進機會，推行平均鹽稅之計劃，」查劃一稅率，平均負擔，新鹽法已有規定，其第二十四條載：「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徵國幣五元，不得重徵或附加」每百公斤合市秤二百斤，財政當局，若欲平均鹽稅，應以新秤每百斤征稅二元五角爲標準，將此意見貢獻政府，經法定程序施行，方爲遵重新鹽法，適合國情，與民生實況，而有裨於鹽務之振發，今者不然，竟以全國極高極苛之四岸鹽稅，爲平均稅率之目標，欲全國民衆，皆負荷如四岸極苛之重稅，此不獨鹽務振興無望，恐社會民生，亦將受嚴重之打擊，其故有二：

一、因我國鹽稅收入，來自四岸者小部，且四岸非湘，鄂，西



，皖全省範圍，僅爲兩淮區銷地之一部，不應以四岸爲標準；

二、因四岸爲銷岸，非產鹽地，且離產鹽地甚遠而鹽稅之重，已非一朝一夕，故不能以四岸之能行重稅，以例其餘。

况今日之四岸，因鹽稅之太重，致使私鹽暢銷，梟匪猖狂，城市與農村潛伏之危險性，已至爲可慮，乃財鹽當局，尙未見及於此，猶欲近場各地，如沿七海省，及其他貧瘠之省區，如察，綏，晉，陝，甘，豫，皖北，一律、此新秤每擔十元之重稅，與新鹽法所規定者，相差四倍，輕重懸殊，幾難以道里計，此與財部要員所談；「財政部近遵命辦理減輕鹽稅之事實」，是否相符？總之財鹽當局，既欲平均稅率，爲何不呈請遵照新鹽法之規定每百公斤征稅五

元、爲逐步施行之標準，而獨以稅率極苛，弊竇最深，私鹽過甚之四岸爲鵠的，此爲可疑者三，

又財部要員謂：「疊次核減各區鹽稅，計有山東區之東綱綱岸七十九縣，及河南歸德十縣，皖岸之合肥等縣，鄂岸之麻城，黃安，應山等縣湘岸之漢壽，益陽，沅江等縣」，以上各區所核減者有限，且核減之因，非鹽稅太重，民不堪命，卽私鹽甚烈，妨礙官銷，不得不略減稅以敵私耳。

卽以財部要員所舉之皖岸而言。其稅率於去歲經鹽務署劃分爲三區。合肥，舒城，潛山一帶，因走私過甚，劃爲輕稅區，減稅一元，此卽財部要員所謂酌量核減正附稅之岸區，其次爲平稅區，如蕪湖等縣，而將毗連鄂，贛邊境之望江，宿松，太湖等四縣，劃爲



重稅區，加稅一元。此因鄂，贛鹽稅，皆在十元以上，故將其毗連邊境之各縣鹽稅加重以防「越銷」；孰知其結果，官鹽竟減銷百分之七六，據統計二十一年十一月份，宿松等四縣共銷八三一〇包，二十二年之同月份，僅銷一九〇包，計短銷六三九〇包。望江一縣，於二十二年十一月，竟至顆粒無銷，足見重稅適以獎私。財鹽當局，惡私鹽之侵銷，偏又增稅以利私，是與孟子所謂「惡溼居下者」何異？至減稅一元之合肥，舒城，潛山一帶，就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與二十一年同月份比較，潛山增銷二八七包，合肥，舒城略有所減，然較之宿松四縣，竟短銷六千三百餘包者，何可同日而語？此又足見減稅可以敵私，輕稅足以暢官銷，於政府鹽稅之增收，確實大有裨益！

由上所論，財鹽當局，既欲劃一稅率，爲何又將皖岸分爲三個不等區？既知重稅地帶，私鹽盛行，採用減稅之方法以制之，又何以於此次鹽斤改秤，普遍加稅百分之二十七，再爲私鹽大開方便之門？此其可疑者四。

關於湘鄂西，皖四岸餘斤，到岸補稅，全數豁免一事，財部要員宣稱，業經電令四岸照舊征稅。此或財鹽當局，鑒於全國公論，及此中利害，勇於採納民意，仍舊征收四岸餘斤稅，此固可告慰國人者也，然吾人猶有進一步之貢獻希望當局急速施行者，厥爲根本廢除餘斤加耗是！

查餘斤加耗，久爲鹽務弊窟，專商攫取大利之所在，鹽商每每假加耗之名，暗行挾私，或過量裝載，沿途洒賣，每年鹽稅，從



餘斤加耗中損失者，殆有一千六七百萬元之多。數字之大，至足驚人！例如長蘆每包加給滷耗九斤八兩，皮重二斤十二兩，申合新秤爲十六斤八兩，最近又增給滷耗三斤，共爲十九斤八兩，完全免稅，試問此項大量耗斤，每年損失鹽課，甯非大有可觀？其利益盡爲商人所得，毫無疑義又如四岸運鹽一票（四千担）共給耗餘四百八十担，其中滷耗每石五斤，皮重三斤獎勵輪運四斤，申合新秤爲六〇九擔，以前復有秤餘司馬秤一〇〇石，今一律改用新秤，此項秤餘，無形消滅：惟耗餘六〇九石中，規定徵稅者，祇爲岸稅及附稅，其商本場稅，仍發還商人，是其中鹽商仍有不少之利益，今財部既俯從民意，重征其岸稅及附稅，惟此項耗餘，每年損失國課猶巨，不若根本免除，如待遇精鹽辦法，是不特鹽務大弊，從此消滅，而



政府鹽稅，每年又可增收一千萬餘元矣，

以上吾人所提之各項疑點，希望財政當局，慎重考慮，有以改善，符合新鹽法，而利國福民，對於根本免除餘斤滷耗一事，尤希努力實行，此為澈底整理鹽務之真締也，

## ▲財部要員談鹽斤改秤原文

（民生報，三，六，）

▲奉令改秤

▲核減附稅

▲耗餘歸庫

上月京滬各報載監察院監察委員，為鹽斤改秤提起質問，咨行政院令財政部答覆，記者頃晤財政部某秘書，詢問鹽務改秤情形。據談如下：我國鹽務自民三以來，各區放鹽，皆用司馬秤，及至國民政府成立規定新制度量衡。本部累經奉到命令，催飭實行，自不能不遵照辦理。但鹽務部份之秤，放包裝鹽，本售價各項，皆與斤重有連帶關係；不但內容至為複雜，各區更有特殊情形。是以鹽務改用新秤



(即鹽務施用新衡)一案，早經本部調查籌備，歷有時日。孔部長到任以來，更爲注意此事。密令所屬早日實行，其主要宗旨有兩項：一方面迅速施行國定之新秤，以尊重法令。一方面就此改進機會，推行平均鹽稅之計劃。年前即已督飭鹽務署稽核總所各主管人員，逐一籌備詳細規定。始於本年一月一日照前令飭各區同時實行，其辦理經過早經呈報行政院，並奉指令准於備案在案。現在報載監察院提出各項質問。對於此次改用新秤之實情及其理由，似未明晰，既承見詢，特爲條答如左：

**附加稅項** 報載監察院所稱財政部，自二十年核收各省附稅以後，所謂逐漸減輕人民負擔，至今不見有所推行，違背政府統一附稅之用意一節，查各省地方附加多係臨時性質，財部自前年奉令接收各省附稅以來，遵照明令隨時設法，務使各區稅率得以逐漸平衡，各省附加得以逐漸減免：不意中經東北之變，匪特該區鹽稅皆被攘奪，而外債攤額各項，尚須另籌挹注。國難嚴重如此，財政困難又如此，財政部仍本初衷盡力推行。疊次核減各區鹽稅，計有山東區之東綱綱岸七十九縣，及河



南歸德等十縣，皖岸之合肥舒城潛山等縣鄂岸之麻城，黃安，應山，黃梅，羅田，隨縣，棗陽，襄陽，光化宜城，穀城等縣，湘岸之漢壽，益陽，沅江，醴陵，岳陽，平江，臨湘，華容，衡山，寶慶，武岡，茶陵，耒陽，祁陽，常寧，安仁，零陵，東安，城步，新田，寧遠，道縣，江華，永明，新寧等縣，皆將中央所收正附稅酌量核減：此外如河南之食戶捐，及湖北鄂西川軍所加剿匪費，安慶之省防附加等項，亦歷就當地情形，分別改革，或停征。至於此次改用新秤，各區稅率，其在十元以上者，一律減為十元，尚不在此內。以上所舉，皆財政部近年遵令辦理減輕鹽稅之事實，外間對於事實未盡明瞭，致有誤會，自當據實聲明。

改用新秤（一）又所稱財政部假改秤之名，行加稅之實，藐視法令，加害人民一節：查財政部對於鹽稅之政策，總期於全國人民得平均之負擔，但現行鹽稅，係屬等差稅制，各區輕重，歷來懸殊，欲求平均，實非立即可以辦到。財部歷年以來均係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案，以平均稅率為施行目標，又復兩次擬具整理方案，提請中央政治會議，於二十一年三一七次會議，二十二年三十九次會議先後通過施行



。並經聲明，請准由財政部隨時酌量增改，亦經通過各在案；財部如果欲加稅，自可遵案辦理。無須假借名義。至於此次鹽務機關，改用新秤，固在勵行國家所規定之劃一衡器，而查照前案，使各區鹽稅略得平衡，尤爲其主要目的。是以擬具辦法，凡每担稅率在十元以上各處，一律成爲十元，其在十元以下各處，即以原定稅率施用新秤，以免折合之紛擾奇零，而使稅率逐步平均，徐圖改善；過重者減輕，過輕者提高，以期與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平均稅率之旨漸相接近。是財部辦理此案，純爲奉行法令尊重民生起見，似無所謂藐視，更非以加害人民也。

秤餘耗餘（一）稱財部此次改秤從前餘斤到岸補稅全數豁免，其利益概歸淮南所得，剝貧肥富，更不知是何居心一節；查湘鄂西皖四岸，在前用司馬秤時期各岸均有餘斤稅一項。此項餘斤稅之中，本係包括「秤餘」「耗餘」兩種，現在進出鹽斤，概用市秤，場岸衡器，已歸一律，自無秤餘之可言。業經電令四岸秤餘停征其耗餘一種，亦經電令四岸照舊徵稅，其徵收辦法，應就各該岸前定包繳餘斤數目內，將秤餘部份扣除，再將餘數折合市担照現行稅率，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徵收在案，



是四岸餘斤稅一項，現在並未豁免。而耗餘所征全歸國庫，並非商人所能中飽。至報載監察院所稱改秤以後，江西人民每票增加四千餘元之負擔，政府增收不過二百餘元一節，係誤將西岸原徵餘斤稅三百二十担，概以市担申合，每担徵收十元四角得稅四千二百餘元；以爲此項盡歸商人所得，按之現在事實，秤餘既已天然消滅，耗餘又仍照舊征收，商人何從取得。至該案之稅，現又減少二元，與從前征收之數相較，并未多所增益。人民確無增加負擔四千餘元之實，尤應據實聲明。至於鹽稅一項，是否絕對惡稅，世界學者主張不一。而國家財政情形更是各有立場，不能一概而論。現在東西各國，固有食鹽無稅之國家，然大多數尙取征税或專賣之制度。我國鹽稅有數千年歷史，爲國家大宗收入，且有普遍之性質，能得平均之負擔。較之他國人頭稅不僅輕重不同，抑且性質有殊，自可無庸深辯；且更有應行聲明者，財政部職掌度支，值此國難時期，在外則東北被佔稅收之損失鉅萬，在內則赤匪縱橫，支出之增加倍蓰，當百孔千瘡之際，爲維持安戢之謀，即使對於國稅所增加亦出于不得已，當爲我國人所同諒。而此次鹽務改秤其主旨并非爲此，實爲遵奉功令



平均稅率起見，不能不望國人加以認識，澈底明瞭，努力奉行此尤所最爲盼望之事也。

## 論監委質問食鹽改秤加稅事

(民生報，三，十四，)

報載：「監察委員羅介夫，周利生等，爲財部放鹽改秤，等於加稅，不獨剝貧肥富，而且違反國府十九年十二月整理鹽稅命令，特先咨請行政院令財政部切實答覆，以憑核辦」一文，吾人循讀之餘，深感監院諸公，能盡厥職，惟至今尙未見政府有若何表示，殊屬不解。查鹽斤加稅，事關民食，及鹽務整革，茲請更一申論之。

食鹽加稅，上年度已實行兩次，每次各區約增二元數角，二次以「均稅」爲口實，各區稅率增加，有四分之一，二分之一，或一倍以上者不等。於是全國鹽稅自此次增高以後，每石稅率皆在五六元



以上，稅率之重，亘古所無，民怨騰沸，私鹽暢盛，而稅收並未見若何之膨脹。最近因推行新衡制，鹽斤發放，改用市秤，市秤與舊司碼秤，每石（二〇〇斤）相差二十七斤有奇，是市秤每石鹽斤，較前用司碼秤發放者，實減二十七斤，而徵稅則仍用司碼秤之稅率合算。如此，鹽稅較前又加高百分之二十七，已成毫無疑義之鐵案。

自此次改秤加稅之形式觀之，至少有三點難得國人之諒解者，（一）巧藉改秤之名義，暗行變相之加稅，似乎有傷政府自身之威信。（二）以加重全國人民負擔之重大事件，而未經立法院審核之手續，不免有損政府維護法紀之至意。影響所及，誠非細微。（三）劃一稅率，不以新鹽法所規定每百公斤徵稅五元之稅率為標準，（一百公斤合司碼秤一五七斤，合市秤二〇〇斤）而以全國鹽稅最苛重之



四岸爲目的，抵觸法令，莫此爲甚。誠如商人呈控財政部文中所言：「統一各省附稅之後，業有兩年多之久，所謂逐漸減輕人民負擔，至今毫不見有所推行，財政部已有違背國民政府統一各省附稅之用意，今不惟不設法減輕，又假改秤之名，復行加稅之實，更爲藐視法令，加害人民。……」

至於從前四岸照例征收之餘斤稅，據目前財部某要員稱，業經照舊補徵，財部俯從民意，固爲吾人所欽佩，惟餘斤加耗一事，久爲鹽弊淵藪。據鹽務家言，吾國鹽稅，由餘斤加耗中所透漏者，每年數在一千六百餘萬元以上，如此鉅額，以惠鹽商，是何異瀟滴全國民衆之血汗，專爲浸潤少數鹽商之錢囊乎？故吾人之微意，莫若將全國各鹽區所有加給滷耗，獎勵輪運等項，根本廢除，不特政府



稅收增裕，而吾國鹽務，方可由此得以整理也。

再自征榷鹽稅本身言之，鹽稅爲來自全國貧苦民衆之手，故鹽稅不宜重征，且重稅適以獎私，此殆爲不易之定理，況今日農村破產，國民經濟慘落，人民衣食不得，謀生無路，若再令其肩担值百抽千以上之鹽稅，民何以堪，據新唐書志所載：「唐貞元四年增加鹽價，自此鹽戶售私，官收不能過半，商人乘時射利，遠鄉貧民，困於高估，甚至有淡食者，巡吏捕卒，徧於天下，私販不息，遂釀黃巢之禍。」故今日湘，鄂，西，皖四岸鹽價特高，私鹽特盛，匪共猖獗，要非無因！

由此觀之，足見重稅養私，商人得利，農村受害，國課短絀，而各地私販，潛化爲匪，更足危害國家！此中得失利害，不但監委



諸公，應提質問，予以糾正；即立法院諸委，亦應加以過問，爲民請命，國家安危，實利賴之！

## 全浙公會請行政院糾正鹽斤新衡

（新聞報，三，十四，）

南京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鈞鑒，自本年一月一日，財政部令各鹽區一律施用新市秤後，因應徵款仍照原定稅率徵收之故，商民擔負，突然增加，雖十元以上者蒙准減爲十元，其十元以下者尙無改善辦法，致各鹽商甚至有增加鹽價期將所受痛苦轉嫁於貧困之買戶，鹽市停頓，呼籲遍於國內，前上海市商會電請准將稅額按照市秤折合比例改正，未邀准許，甚爲惜之，屬會竊以革新衡制與增加稅



率，顯屬兩事，不宜混爲一談，若言衡制則有政府所頒布之度量衡法在，按新制本分兩種辦法，一爲標準制，採用萬國公制，一爲市用制，是謂暫設之輔制，又標準制之重量，以公斤爲單位，皆經明白規定於度量衡法之第一二兩條，至市用制祇准暫行於私人買賣交易之間，其餘均應用標準制，第十一條規定尤極明白，是政府秤鹽收稅，當然非私人買賣交易之比，宜用標準制固矣，今乃改用市用制，不能不認爲政府之誤一也，官廳秤放鹽斤，使用市秤法所不許，即使商人售鹽准其暫用市秤，亦應按照舊秤折減鹽價，方不背便民本旨，乃今以官廳誤用市秤收稅，任聽商人暗增鹽價，重苦小民，是又不能不認爲政府之誤二也，况海關與鹽務稽核所同爲政府收稅機關，今海關既用標準制公斤秤，稅率按司馬秤換算，收入並不



減少，鹽務稽核所何以獨異，即以改用新秤，故須修正稅率，尤有依法提請立法院議訂之必要，若現定十元以上減徵十元，十元以下徐圖改善辦法，模糊假借，無怪漢口商會疑為改秤其名，加稅其實，屬會經經之愚，竊亦未敢贊同，夫鹽除供工業原料品外，為日常民食所必需，貧民較富戶需要尤多，與整個社會健康，平民生計前途，有密切關係，當此全國農村破產，百業凋敝之秋，何堪再重小民擔負，為此竭誠摺辭，電請鈞院鑒核，俯賜斷然糾正，飭部依法改用標準制衡器，並督令鹽商減價發賣，以裕民食，實為公便，全浙公會叩文。

## 豫民電陳食鹽改秤及其附捐之痛苦

（大公報，三，十九，）



（開封通信）本省民衆代表楊炳振，盧春峯等，以食鹽軍事產地兩捐，全國各地，或爲財部所免，或爲原來卽無，惟對入豫蘆鹽，特仍徵收，且近日改用新秤，每引較司馬秤，溢鹽一百零八斤，以產銷正附各稅計之，每引增九元二角有奇，一鹽兩徵，偏枯重複，豫省當兵匪水旱之餘，人民無力負擔，特繼電呈省指委會，轉呈中央，飭財部准予收回成命，或將軍事產地二捐，一律豁免，以蘇民困，而彰公道，茲將原電錄次。

呼籲電文（銜略）鈞鑒，案查河南鹽務收稅局，以奉財政部明令，改用新市鹽秤，仍照舊率徵稅，業於本年一月一日施行在案，惟查民國十年間，豫省政府及省議會代表，以省地方行政經費不敷，擬定彌補辦法，由食鹽項下，每引四百斤，抽收臨時食戶鹽捐一元



六角，定名曰四厘加捐，即每鹽一斤，抽捐四厘也，嗣以軍事擾攘政局迭變，名目迭增，每引屢加至十三元一角，當時民衆未與反抗者，良以捐係臨時，且專供省地方之用，不過暫爲忍痛，以冀省庫充裕，當有減免之一日也，至民十七年，省府以豫民災患之餘，不堪重負，遂經明令減征半數，及十九年，爲免除一切苛捐雜稅，而鹽捐亦在取銷之列，詎意爲時無幾，而河南鹽務局奉令設置，改征銷稅，每引原定十元，其施行之初，該局過局長，曾經宣揚中央德意，此係暫時稅率，日後定援淮北之例，減至四元爲度，言猶在耳，不圖比年以來，不惟未能照減，且又遞加爲十四元八角，且長蘆方面在軍事時期，附收之軍事產地等捐，每引六元，現在大局底定，晉北等屬，早經豁免，則豫省仍復如故，然吾民衆正在痛苦呻吟



之下，尙擬仰賴賑恤，藉鎮喘息，而財部改用新秤，仍按舊稅之令又下矣，查此項新秤較之向來之司馬秤，每引四百斤，溢鹽一百零八斤，向之按四百斤繳稅者，今則更爲五百零八斤，是舊日每引征四担之稅者，今則納五担之稅有餘矣，以產銷正附各稅計之，每引加增九元二角有奇，除產區正稅不計外，而吾豫民額外擔負每引竟達三十元左右，全年行銷，以六十萬引核計，無形担任一千八百萬元之鉅，食鹽爲人生日用所必需，家無貧富，人無大小，均所不免，與人頭稅較之，實相若也，吾豫自民元以來，兵匪迭乘，歲無甯日，且連年水旱頻仍，流亡載道，顛連困苦，達於極點，值此農村破產，人民流離失所之際，又於民生日用之品，稅率重增，苦我民衆，將無死所，用特電陳鈞座，俯念民困，代向部署呼籲，賜予收



回成命，以全蟻命而紓民力，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河南民衆代表朱照熙，楊炳振，盧春峯，楊明瑞，李雅軒，張季禎，李協五，張鳴臺，劉百川，李長勝等叩（十六日）

## 長蘆食鹽加耗之不當

（救國日報，三，二六）

最近因食鹽改用新秤，暗行加稅，各地鹽商，皆持反對態度，激起嚴重風潮。此固因鹽斤改秤加稅，將愈使鹽業疲敝衰滯，私鹽乘機侵入；而醉翁之意，尤在鹽商本身利益，不免因此而遭打擊。故爲保持其自身利益起見，不得不向鹽務當局，有所要求，以補償其所失，或竟進一步而達到增加自身利益之目的。因而湘，鄂，西，皖四岸，准許增加售鹽牌價，其初並免征其鉅額餘斤稅，最近長



蘆鹽區，又以准加滷耗二斤半聞矣。自來鹽務，官視商爲利藪，商得官爲護符，勾結妥協，蠹國虐民，至今錮弊相仍，不但絲毫未除，復又弊上加弊，鹽政敗壞，非無因也。

茲查長蘆鹽運使署，鹽務稽核分所訓令蘆綱公所文如左：

案奉……電開，長蘆改秤不改價，迭據各商以賠累過甚，籲請救濟，當經通盤籌畫，審定辦法，簽呈部長，奉准加給滷耗市秤三斤半，此係格外體恤最後辦法，仰遵照諭商知照，……自應遵照辦理，嗣後放運蘆區每石稅率八元之鹽，一律加給滷耗每石市秤三斤半……此令。

查鹽斤在場秤放，除正額外，另加滷耗之事，其中黑幕最大，虧損國課最鉅，每年計達千餘萬元以上，稍有鹽務常識者，類能道



之。卽新鹽法第三十條亦規定：「鹽之包裝式樣，得由鹽政機關規定，秤放時，除實在皮重外，不得有加耗等名目」。蓋因鹽斤加耗，不但爲變相之漏稅，而專商包商，往往藉此挾帶私鹽，途中偷賣，其利盡入於商。卽不幸遇有查驗人員，鹽商或藉「加耗」名目以搪塞，或以金錢運動而放行，妨礙官銷，損失鹽稅，雖婦人孺子，亦能由想像而得也。

鹽務當局，高唱整頓鹽務，亦有日矣，對於此等起碼的鹽務常識，非不自知？「加耗」足以滋弊，侵蝕鹽稅，亦非不明瞭？新鹽法規定不得有「加耗」等名目，亦非不明悉？今何逆其道而行之？非但不廢除，「加耗」，反以「加耗」爲與鹽商妥協之條件，所謂整頓鹽務者又安在？不但此也，「加耗」既爲變相之漏稅，而此次改秤，曾冒



天下之大不韙，實行加稅以增課矣，又何以特准長蘆鹽商再加滷耗，無形中又使鹽稅爲之大減？是何異用國家之鹽稅，以博取鹽商之歡心，而爲剝削民衆之工具？此其自相矛盾，違悖新法，固已彰明昭著，雖有百喙，莫能辯也！

前長蘆秤放鹽斤，每石正額外，另給滷耗九斤八兩，皮重三斤十二兩，合新秤共爲十六斤十兩，其數不爲不大，今根據何種鹽務學理與原則，於舊耗額外，每石又加滷耗三斤半，每包（共五石）共加十七斤半？個中真相，大可使人玩味也。

吾人嘗論中國鹽政，應辦者不辦，應革者不革，有弊者不除，日惟枯竭民生，填塞稅源，加厚少數人之利益，括取多數人之血汗，而主其事者，非貪污之輩，卽時下所謂之「理財能手」，如此而欲



求鹽務之整理，實難於緣木求魚，吾人於此次改稱聲中，長蘆加耗，可以測知一切矣。

## 新生活運動與鹽務改革

（民生報，四，三，）

自蔣中正氏提倡新生活運動以來，風起雲湧全國頓現朝氣磅礴之象，實予吾人以莫大之欣慰。吾國近來奢靡逸樂，偷惰成習，達官大賈，食必珍羞，衣必華麗，出則汽車，每年汽油之漏卮，竟達九千萬兩，而零食美橘；亦年需七十萬元，小姐公子化裝之脂粉香水，亦在一百四十萬元以上，其他漏卮，更無論矣，以吾國處於如此被人宰割之地位，更何顏以國家民族之血汗。易取他人之物質享樂而毫不痛心？所謂禮義廉恥整潔簡樸，實已蕩然無存。今幸蔣氏



登高一呼，挽止狂瀾，誠爲吾民族前途極大之福音。第吾人以爲新生活運動主要之任務，首在除弊，蓋凡百政事舞弊不除，則其他問題根本無從談起。吾國鹽務，黑幕重重，蠹國害民，久視爲封建之遺毒。至其劃區行鹽，猶爲背叛本黨之主義政策。故在今日新生活運動之高潮中，實覺吾國鹽務，有卽日實行改革之必要也。

夫改革鹽務，不特解除民衆食鹽之痛苦，廓清黨治下齷齪之現象，而政府每年亦可增收鹽稅五六千萬元，以至一萬數千萬元之鉅款。際茲國家各項建設緊迫之秋，得此鉅款，逐步實施，豈非救國之良策？况改革鹽務，爲政府既定之方針，前立法院制定新鹽法，由國府公佈，復經民二十年國民會議之一致通過，議決剋日實行，於三月個內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主持一切興革事宜。然遷延至今，



仍屬畫餅，以如此福國利民之要政，政府猶躊躇不前，豈非自示國人無改革之勇氣耶？

抑猶有令人懷疑不滿者，厥爲近來財部與鹽務當局之措施，不但違反新鹽法之精神與原則，復又弊中滋弊，害中生害。如最近改秤加稅，長蘆食鹽加耗，無形中斷送國家鹽稅於商人之手；以及湘，鄂，西，皖四岸征收餘斤稅之不澈底，均其最顯著者。例如湘岸原征之餘斤稅，每票爲司馬秤二二〇担，改用市秤後，只收市秤二百餘担，二者相較，相差一百餘担，（司馬秤一〇〇斤合市秤一二七斤）此一百餘担之鹽稅，盡爲專商所得。其他各岸，亦類皆如此。每票計損失鹽稅一千數百元，則百票千票……，其鹽稅之損失，不亦大有可觀？如此弊中生弊，剝民肥商，與蔣氏提倡新生活運



動之旨意，豈不大相徑庭？

查改革鹽務，制定新法，立法院實爲主動，其動機之由來，則由於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咨送立法院審議私鹽治罪法而起。當新鹽法通過之日，輿論讚揚，舉國歡騰，皆感佩立法諸公，謀國之忠，愛民之深。今財鹽當局，置新鹽法於不顧，重加人民之担負，施予鹽商以特惠，鹽弊因以日深，鹽政因以日壞。立法諸公，似亦應提出質詢，力促新鹽法之實行，以貫澈初衷也，吾人誠以鹽務改革，關係國計民生，至鉅至切，特贅數語，以促國人及當局之注意。

## 專商與食鹽自由

（救國日報，四，四，）

最近因食鹽改秤加稅，各地鹽潮迭起，紛紛籲請緩改，或懇予



減輕稅率，以蘇民困，或乞求其他補救辦法，以資彌補，鹽務之紊亂，於茲爲極。吾人由改秤加稅之問題，而想及人民之食鹽自由，即人民日常衣食必需之物，皆可自由買賣，無區域之劃分限制，無專商之壟斷把持，何以食鹽獨有？何以人民無食鹽自由？何以人民必須忍受鹽商之剝削戕害？此種背理反常，推翻本黨一切主義政策之怪現象，倘仍然許其存在於本黨治下，吾不知將何辭以對總理與國人也！

吾國劃地行鹽，分區運銷，謂之「引岸」某區某岸，由某商專銷，他人不准絲毫侵入，謂之「專商」或「包商」。此岸之鹽，不能侵銷彼岸，所謂「越界爲私」是也。又某區某岸所食之鹽，亦規定由某商裝運某產地鹽場之鹽，行銷該區，不容隨便更變。試問如



此扞格不通，強制壓抑，焉得不弊竇叢生，病國害民？

夫專商既得某岸之鹽專賣權，當然必盡其所能，剝民肥己，如鹽內攙水和泥，及其他雜質，短秤取巧，大進小出，或故意少運，高抬鹽價；或藉滷耗之名，挾帶私鹽，沿途偷賣；或以極低之價，裝運鹽場色質最污劣之鹽，銷售於其勢力範圍下之區域，以求重利；凡此種種，不一而足，人民處於鹽商淫威之下，除彼所運之鹽外，無他鹽可購食，雖明知其鹽泥污不堪，妨害衛生，然亦無可奈何，設有色白質良之私鹽行銷其間，人民安得不爭先恐後以趨之，近年私鹽之所以暢盛，除高稅率之爲叢驅爵外，此實爲一大原因，國家鹽稅之損失，每年不下六七千萬之鉅，故在今日「引岸」之封建狀態下，人民食鹽自由完全爲專商所毀滅，夫 總理畢生之努力奮



鬥在求民族之自由，人民身體言論集會結社出版信仰之各種自由，今人民乃最低限度之食鹽自由，亦喪失淨盡，遑論其他！

民國十九年夏，據聞南京衛生局以首都食鹽太劣，不獨有害市民健康，劫奪市民經濟，且亦有損首都觀瞻，倡言實行檢查，加以取締，是時鹽務當局，以體面所關，責職所在，絕難再行推諉，乃決定舉行鹽質檢定，於京師設食鹽覆查所，各產鹽地設檢定所，以資督率。然此種舍本逐末之舉，不作取消「引岸」專商，恢復人民食鹽自由根本之圖，徒見其紛擾滋弊，實無濟於鹽質之改良，鹽務之整理，吾人早已言之，即以京市言之，京市食鹽十二圩裝運而來，由京師覆查所負責檢定，有時因水分過重，或雜質太多，不及標準成分，理應實行取締，嚴厲禁銷，或加以查封，或命其改製，



或令其用他法改造，方符檢定食鹽之宗旨，乃鹽務署則不然，反令其改銷江甯縣，吾人已數見不鮮，鹽務當局，何其善於敷衍鹽商，體恤商艱？而違犯法規，犧牲人民健康而不惜耶？何江甯縣人民之不幸，而遭此歧視與虐待耶？京市如此，他地更可想而知。嗚呼，覆查食鹽！嗚呼，鹽務人員辦事之認真！

尤可怪者，以國家同樣納稅之鹽，精鹽只許行銷下關，而不准行銷城內，以南京一城如此之小區域，猶有鴻溝劃分其間，是又何故？黨國要人，及講求衛生者，皆差人至下關購買，或以汽車順便帶回，是以食鹽而論，南京市民已分數個階級，高貴階級，可以購食精鹽，講求衛生，注意健康，普通階級或貧苦民衆，攜二五斤之精鹽進城即被商巡出而干涉，沒收自用，嚇得小民不敢購用精鹽，



換言之，即不許講求衛生，注意健康，事之離奇唐突，孰有甚於此？最近政府提倡衛生，不遺餘力，何以主鹽務者，反壓迫強制人民不許講求衛生耶？

故今後政府當局，對於違反本黨主義，蠹國殘民之現行鹽制，應即實行改革，按照新鹽法所規定，取消「引岸」「專商」，改爲就場徵稅，自由買賣；恢復人民食鹽自由，以免人民之健康與經濟，永受鹽商之摧殘。果能實行新鹽法則稅率減低，全國担負平均，公開自由買賣，可以化私爲公，鹽稅必可較前激增。所有以前一切鹽弊，亦可一掃而空，而鹽務行政費每年又可節省十萬元，可謂一舉數得，以如此福國利民，培養稅源之要政，政府應竭全力促其實現，以慰國人之望也。



## 增加稅率以實行新鹽法

（救國日報，四，八，）

利國福民之新鹽法，自二十一年由國民大會通過後，至今已整整三年，惟因該法與前財政當局及鹽務當局參養客卿保護專商剝削人民之宗旨相背謬，故至今仍束之高閣，蓋在朕即國家之前財政當局，不論該法經過何種民意機關通過，而在彼視之，實一文不值之廢紙也，在此三年中，上海猶太人之報紙，因與舊鹽商利害相同，當然默不一言，其他報紙又因不明「鹽糊塗」之真相，無從着筆，而偶一提及者，僅不識時務，而又略識其中情形之本報耳，在此一新鹽法「三字早已被人忘記之今日，而日前在京召集之鹽務會議，忽提及實行新鹽法，在彼輩所謂實行，尙有種種附帶條件，苟此種



種附帶條件尙未解決之前，新鹽法仍無從實行，新鹽法三字，彼輩處於利害相反之地位者，尙願提及，吾人不能不認爲空谷之足音也。

民國二十年之國民大會，通過新鹽法，實爲其最足代表民意之一事，此種全民意思所支持之法律，國民政府不言法則已，苟有實行法治之意，不論如何，總有實行之一日，惟該法中關於稅率一點，與現在之財政情形似難適合，卽實行新鹽法，所收稅款，成恐不及現收之額，則財政情形殊難允許，實予反對者以口實也。

據新鹽法所規定，每百公斤抽稅五元，以近年來銷鹽之最高額三千三百五十餘萬担，折合公斤，只二千一百餘萬担，所收稅款，只一萬萬零六百萬元，較之現收鹽稅，不足約五千萬元之譜，在主



張此種稅率者，以爲就場徵稅，撤廢引岸專商，不特私鹽將絕跡，鹽稅大增，且因鹽價低落，銷鹽必多，稅收且將較現在增多，決不致較現在減少，此種事實，吾人亦完全承認，即現在私鹽至少在有稅鹽額二分之一以上行銷民間，若私鹽絕跡，則稅收必可達現在之額數，且因行政費減少，支出亦可大減，兩相抵消，實收稅額決不致少於現在，然在反對新鹽法者，則可以稅率過低，實行新鹽法，稅收必較現在減少之說，蒙蔽政府當局，彼政府當局既非鹽政專家，不悉此中弊竇，而又因財政關係，不敢實行新法，此前財政當局所以能一手掩盡天下耳目，而將新鹽法束之高閣也，吾人以爲達到實行新鹽法之目的，不如將新鹽法中所規定之稅率，略爲提高，改爲每百公斤抽稅七元，或照現在所改之新秤每担抽稅三元五角，（



現在所改之新秤每兩百斤合公斤一百斤）如此，則上稅鹽斤之數，即令照現在一樣，絲毫不增加，則每年所收稅款，亦可達一萬五千萬元，再儉省行政費及緝私費一千萬元，則實收鹽稅，較現在爲多，惟實行新鹽法後，私鹽即不絕跡，亦必較現在減少十分之八九，是上稅之鹽，必增加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此項由私變公之鹽稅，即爲國庫收入之增加，其數額至少爲八千萬元以上，以困窮如中國者，每年增加八千萬元以上之收入，國庫必大見充裕，而人民因鹽稅之減低，生活亦必因之寬裕，是國利而民亦福也，在政府方面，既可望稅收之增加，亦必樂於實行，雖有爲私利而阻擾者，亦必無效，故吾以爲欲實行新鹽法，舍此殊無較善之方法，不知立法院諸鹽政專家，亦以吾言爲然否。



## 鹽務會議之祕密

懷 冰(救國日報，四，十七，)

月初鹽務署所召集之鹽務會議，已於本月六日閉幕，據京滬各報載，此次會議討論結果，經朱庭祺通知各出席人員，不得洩漏，并拒見新聞記者，詳情無從採訪，夫政府舉行各種會議，除有關軍事外交之特別要案外，例須公布議案內容，使國民得以明瞭實情，俾可隨時監督，隨地貢獻意見，而收政府人民合作之效，吾國鹽務素稱神祕，大利所寄，積弊最深，而此次改秤加稅，國人咸懷疑鹽務當局，有護商欺民之嫌，作剝民肥商之舉；及聞召開鹽務會議，安籌補救善後之策，方冀疑慮，可稍冰釋；孰知會議結果，竟由鹽務署長兼稽核總所主任朱庭祺氏，通知出席人員，嚴守祕密，是



其『悶葫蘆中究竟賣的什麼藥』固難臆測，吾人之疑慮，不能不因之而大增也。

前本報曾論餘斤滷耗，爲鹽務之大弊，每年損失鹽稅不下一千六七百萬元之鉅，主張澈底廢除，新鹽法亦規定不得再有此項名目，聞此次鹽務會議，對於逕行取消餘斤滷耗一案，亦曾提出討論，各岸代表，雖承認此案，裨益國計匪淺，資助鹽務整理實深，然究與鹽商私利影響太大，不得不慎重考慮，此案因之未能通過。由此可知職鹽務者，實難免袒商蠹國之嫌。至於局部開放引岸，改爲自由貿易一案，亦經提出，亦以抵觸專商利益太甚之故，致未通過。其次關於收回引票，向銀行借款，分八年收清一案，更屬故意延長實施新鹽法之時日，特予專商以專擅鹽利之良機。查取消引票權，



凡屬引岸，引權可徑行取消，票岸則酌給補償金，論鹽務者早有定評。且此事自有將來之鹽政改革委員會，負其專責，亦無須俟八年之久，而後收清，關於此點，吾人當再作專文論之。

又此次鹽務會議，所謂實行新鹽法案，亦屬自放烟幕彈，以期蒙蔽國人之耳目，蓋最近鹽務當局所措施者，如長蘆加給滷耗，放棄四岸餘斤稅之一部分，暗中增高售鹽牌價，增人民負擔等等，無不與新鹽法背道而馳，特提明『實行新鹽法』案，以自掩飾而已，將來之事實，當可證明之。

除該會對於議案嚴守祕密外，尤可令人懷疑不置者，厥爲該會閉幕後之臨去秋波，大宴立法院委員於鹽務署某重要職員之寓中是也。據聞立法院爲改稱、及稽核所濫支公款事，曾向行政院提出質



問，令行財政部鹽務署答覆，是此次宴請，必非無的放矢明矣。推其用心或思藉杯酒之歡，以取得聯絡疏通之效，或進一步而達到修改財部組織法，取消鹽務署，獨由稽核所總攬鹽務一切大權。然以吾人所知，立法院諸委，必不同流合污，贊同蠹國殘民之舉，而放棄其擁護新鹽法之宿願也。

由此次鹽務會議之嚴守秘密，可知今日鹽務之黑幕，依然重重，勾串舞弊之弊，仍然存在，自鹽務稽核總所兼併鹽務行政以來，人皆謂大權獨掌，適足滋弊生垢，而事實之所證明者，又比比皆是。是以吾人不得不要政府當局，立下決心，振起勇氣，速將吾國鹽務澈底整頓，按照新鹽法之規定，從速組織鹽政改革委員會，統籌一切興革事宜，不特將來政府可增收鹽稅至四萬萬以上，而人民



担負減輕，免除一切食鹽痛苦，即千百年來吾國鹽務界之烏烟瘴氣，亦可掃除一空矣，深望吾政府當局及全國同胞，特別注意此項問題之能早日實行！

## 食鹽應自由買賣

（民生報，四，二三，）

吾國鹽務，久稱弊竇，上以蠹國，下以厲民，有識者莫不主張早日改革，徒以鹽商之封建勢力，甚為雄厚，金錢之神通，甚為廣大，每次倡導改革，徒為貪官污吏，造成大好發財之機會，鹽商反多一層之保障，民衆反多一層之痛苦，本黨奠都南京以來，對此腐惡之封建勢力，未即痛加革除，已屬辜負民衆，而民國二十年五月所公布之新鹽法，又遲遲未能實施，殊為莫大之遺憾，最近因食鹽



改秤加稅，專商又從中勾串舞弊，鹽務之敗壞，遂至今而極。吾人目睹時艱，財政瀕於破產，故對於鹽務之整革，略有所論列焉。

食鹽爲人生日食必需之要品，鹽稅爲國家收入主要之稅源，故鹽稅之於國計民生，關係至重且切，然經濟學者，每視鹽稅之苛虐，有甚於人頭稅，故歐美各國，有完全免征鹽稅者，如英法等國是，吾國因鹽稅有其悠久之歷史，且幾成爲國家財政之命脈，完全免征之說，固屬國計實情之所不許，卽權征較輕之稅率，（不超過百分百，已極苛重，現今稅率，已超過值百抽十，）政府當局，尙亦面有難色，惟如何可使鹽務整理得當，不致戕害民生，毒害國家，如何可化鹽稅爲良稅，協助國民經濟之發育，政府當局，實應忠謀善籌，不宜因循敷衍爲了事也，故吾人有下列之主張：



(一)食鹽應改爲自由買賣，罷斥專商，不再姑息養奸；

(二)鹽稅應規定以百分之六十，用於建設生產之事業。

新鹽法第一條即規定鹽之原則，「鹽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是鹽以法言，固應自由買賣，即以人情事理言，尤應自由買賣，蓋在自在競爭與供求相應之經濟原理下，食鹽自然可期潔白，鹽價自然可期低平，如其他衣食百物然，現今吾國鹽利，專擅於少數商人之手。以國家之鹽稅，充實彼等之私囊，以民衆之健康與血汗，供應彼等之剝削。又復劃定行鹽之區域，所謂之引岸，以數縣或十數縣，專爲鹽商誅求享食之采地，他人不得絲毫侵入，如此大利所在，特權所握，何從而求鹽質改良，鹽價低廉，雖孺子昏聩之流，亦知其不可也，所謂檢定覆查，所謂規定牌



價，皆掩耳盜鈴，自欺欺人之圈套而已，政府當局，理應取消劃地行鹽之封建制度，鹽商專賣之殘暴特權，即日改爲自由買賣，以適合民生之原則，而免除本黨治下之怪現象。

言及精鹽，更應自由買賣，以示政府鼓勵人民注重衛生之至意，乃今日精鹽，祇准行銷通商口岸，而通商口岸，亦祇限於商埠租界之區域，如上海各租界內，人民可以自由購食精鹽，非租界地則反是，南京下關，可以分銷精鹽，城內則不能，是人民購食精鹽，猶有此種不平等之待遇，豈非古今奇談，精粗二鹽，同爲國家納稅之鹽，而粗鹽爲專商所壟斷，色質污劣，內地人民，欲食精鹽而不可得，是何異政府強令內地人民，或非商埠租界地之民衆，離開衛生健康之路，而逼迫人民，必需忍受污鹽之毒害乎，此種悖謬矛盾



之措施，恐惟中國有之。故政府爲提倡衛生計、爲維護人民食鹽之幸福計，應准許精鹽隨地銷售，使國民得自由購食之機會，不當袒護粗鹽專商，限制精鹽之銷區，剝奪人民食鹽之自由，不特此也，查粗鹽在場，潔白如雪，原與精鹽無異，惟一經專商之手，攪水和泥，及其他雜物，以求重利之故，遂成泥污。惡劣之鹽，政府若許精鹽隨地與之爭銷，亦可促進專商改良粗鹽，或不敢和泥攪水，故政府爲保持粗鹽之潔白計，亦應獎勵精鹽推銷各地也，若果專商能維持粗鹽原來之色質，則人民又何必食較貴之精鹽，亦必樂就粗鹽而無怨言矣。

至於鹽稅之爲惡稅，徒因其剝削貧苦民衆之血汗，而不能加惠彼等耳，若以鹽稅之大半，用於生產建設之途，則全民胥蒙其福利



，而生產建設，正爲吾國救亡圖存最急之要務也。

據報載民國十九，二十兩年放鹽總數，爲三八、一五八、〇〇〇担，與三九、八七七、〇〇〇担，（司馬秤）每年稅額總數爲一萬六七千萬元之間，此其稅額，雖較往年增加，實因其正附稅率，歷次加重之故，若接近年之苛重稅率，鹽稅應在三萬萬元以上，其中由於私鹽漏稅，及專商貪官之侵蝕，不言可喻，若能實行新鹽法，就場徵稅，自由買賣，所有專商，引岸，銷地之鹽務行政稽核機關，緝私兵弁，一概清除，每年可節省經費一千萬元以上，所有精力。集中場地，場產自能辦理完善，緝私自能嚴密，加之稅率減輕，私鹽絕跡，鹽稅必可大增，此時對於各場鹽斤之產銷總額，必能有精確之統計，真實之數字，若遇國家生產建設需款孔亟時，則每担



加徵一元，即可立得三千九百餘萬元，實行新鹽法後，鹽之總銷額，猶可激增，當可達到五千二百萬担以上（以司馬秤言）則可立得五千餘萬元，政府每年多此鉅款從事建設，其成績必可突飛猛進，豈非遠勝於搖尾乞憐以舉借外債之爲得計耶？是人民所增之一元負擔，在新鹽法實施就緒後，必不致流入貪官專商之手，而盡爲國家所得，不然，似今日鹽務之紊亂矛盾，雖重加國民之負擔，究與國家及國民本身，有何益乎。

故吾國鹽務之奧妙，若能運用得宜，施行之法令，若能吻合國情民生，實足以救國強種而有餘，施行新鹽法，取消引岸專商，改爲自由買賣，即日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鹽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負責規畫一切，是爲整理鹽務之不二法門，願我當局積極圖之



## 鹽務走私與餘斤加耗

(救國日報·五·四·)

我國鹽務走私，據專家統計，私鹽銷額幾與有稅之鹽相等，鹽稅損失，每年必在一萬萬元以上，此中有二大原因，(一)鹽商挾帶私鹽，公開的或祕密的，尤以淮南四岸，兩浙，松江，長蘆等區爲甚，(二)因專商利用其專賣之特權，及「岸界」之劃分，把持壟斷，無惡不作，在銷區銷售極劣之鹽，又復抬價短秤，剝削民衆，以求重利，私鹽色白質良價賤，致私鹽乘機侵入暢銷，是國家鹽稅之被侵蝕，極其明顯。在產地壓抑鹽民，以極低廉之價，收買鹽民之鹽，規定賣給某某鹽商者，不得賣給任何人，不然即坐法治罪。故

鹽民之生活，受專商之摧殘，極爲慘酷。鹽民忍無可忍，活無可活，惟有偷賣私鹽，淮北各場，掃鹽二號者，（一號四百擔）交商者祇一號，餘一號則零星私賣於海盜梟販，淮南各場，煎鹽二桶，而私賣竟達二桶，是私鹽之盛行，私梟之猖獗，完全由於「專商」一「引岸」所造成，固爲千真萬確之事實也。

至於專商挾帶私鹽之爲公開者，卽餘斤加耗是。以四岸而論，每運鹽一大票，除四千担正額外，另給餘斤滷耗四百八十担，秤餘二百担。（皆以司馬秤計），一小票除九百六十担正額外，另給滷耗一一五擔，秤餘四八擔。吾人若加以統計，則四岸一區，年損鹽稅竟達一千一百萬元。

岸別	票	數	餘	斤	秤	餘
----	---	---	---	---	---	---



湘，	大票四一二	一九七，七六〇	八二，四〇〇
鄂，	大票三六〇	一七二，八〇〇	七二，〇〇〇
西，	大票三四〇	一六三，二〇〇	六八，〇〇〇
皖，	小票九〇八	一〇四，四二〇	四三，五八四

以上共計走私（九〇四，一六四）擔，湘鄂西三岸稅率均在（內有滁來全六十票）十二元以上，皖岸在九元以上，是湘鄂西每年漏稅達九〇七三，九二〇元，皖岸亦有一百三十餘萬元，合計共達一千一百餘萬元，此項民脂民膏，不入於政府而入於專商之手，豈非助桀爲虐乎，鹽商常言協助政府籌款，或預爲墊稅，以自矜其功，殊不知此種籌款辦法，固極不當，卽屬正辦，而政府每年損失鹽稅一千餘萬元以上，鹽商籌款或預墊鹽稅，每次亦不過一二百萬元，

鹽商尤有極大之利益，况預墊卽爲繳稅，遲早總有償還抵銷之一日，按政府此種行爲，不但縱容鹽商虐民，實亦飲鳩止渴耳。四岸一區損失鹽稅已達千餘萬元，若將全國各區統計之，其數字不亦更足驚人耶。

故鹽商對於加給餘斤滷耗，未有不拚命力爭者，據聞政府此次改秤，四岸專商，曾以鉅賄四出運動請其從中說話，仍舊照給餘斤，此固道聽途說，然亦大可令人玩味也，現四岸餘斤，仍按新秤申給，雖經各方力爭徵稅，然僅徵一部分，大部餘斤仍漏稅，吾人曾言，財部與其利用改秤以加稅而招天下之怨，不若利用改秤而廢除全國之餘斤加耗，以輕民負而適於鹽務之整理也。

以上所言，爲鹽商之公開販私，至於勾結貪官污吏，放鹽稱手



，祕密挾帶，沿途酒賣，其影響尤爲深切，故鹽務一項，若能力加整頓，剔除宿弊，則政府每年增加稅收一萬萬元，殊非難事。尤宜按照新鹽法實施一切，即日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專負所有興革計劃，斷不可亂法毀法，另立門戶而失信於國民也！

## 再論食鹽加稅問題

（民生報，五，十，）

本報對於食鹽改秤加稅，曾有所論列，並主張按照新鹽法之規定，每一百公斤徵稅五元，不得重徵或附加，以爲逐漸減輕民衆負擔，平衡鹽稅之基礎。其於餘斤滷耗，侵蝕國課至鉅，亦主根本廢除，以清弊源而資整理。凡此所論，皆適合國情民生，而爲加強國力之必要改革。乃當局對此，毫不注意，鹽稅稅率，既未按司馬秤



一百斤折合新秤一二七斤之比例，照減百分之二十七；復又准許長蘆鹽區，每擔鹽斤加給滷耗三斤半，並准各區提高牌價，強制人民轉爲鹽商之犧牲品。似此辦法，實與中山先生所提倡之民生主義，大相徑庭。監察院爲此再提質問，固屬應盡之職責也。

日前本報載監察委員羅介夫，王廣慶，謝無量，王憲章等，以放鹽改秤一案，前已提出彈劾，經財部逐條答覆後，認有八點不可解，特再咨行政院轉令財部答覆，並請其將改秤後之折合稅率，及各地所新批之牌價，及其計算方法，完全公布，以釋羣疑。又監院近接到呈請彈劾財部關於鹽稅之控案，不下六十件等情。吾人一面希望財鹽當局，對此能有詳確明晰之答覆，昭示國人，一面仍懇其軫念民瘼，減輕民負，剔除鹽商中飽之私利，消滅鹽務一切之弊害



，庶乎國計民生，兩有裨益也。

抑吾人猶有欲爲政府當局告者，卽新鹽法公布至今業有三年，何以不思積極籌備實施？負責規畫之鹽政改革委員會，爲合法切要之機關，何以遲遲不能成立？吾人認爲欲根本改革鹽務，若捨新鹽法而不用，僅爲枝節之整理，絕難有成功之效果。蓋整革鹽務之先決條件，必先打破現行之奇特的專賣制，廢除專商，改爲自由商，撤銷束縛人民食鹽自由之「引界」，「岸區」，賦予一般民衆以公開經銷食鹽之機會，始可期化私梟爲公販，變無稅爲有稅；場產方能切實整理，鹽質方能日趨精良；鹽務行政，稽核，緝私之效能，方可集中場地，而完善周密；人民負擔方能減輕，而鹽稅方能較今激增也。民十九政府對於裁釐，猶能痛下決心，組織裁釐委員會，尅



日實行，何獨對於鹽務而不然？洵令人百思而不得其解矣！

方今國難日深，朝野之士，競言禦侮，然若身患百病，手痛足腫，心腹腸胃，俱罹疾苦，如此，而欲與人決鬥爭勝，又烏乎可？今日我國之苛捐雜稅，鹽務積弊，皆所謂心腹腸胃之重症也。其望監委諸公，對於實現新鹽法案，亦宜督促政府當局，即日實施也，

## 監察院再質問食鹽加稅

（救國日報，五，十一，）

吾人對於食鹽改秤加稅及因改秤所生之弊竇矛盾，如長蘆加給滷耗，四岸免徵餘斤稅之一部，各地增加食鹽售價。鹽務會議嚴守祕密等等，已數詳論之矣，前監察院為鹽斤改秤加稅，曾向行政院提出質詢，據財政部鹽務署某要員所發表之談話，所答竟非所問，



且所論之鹽稅常識，繩以財政經濟之原理，根本錯誤，由此可見吾國亟需專家政治，而濫芋充數者，適足以禍國殃民也，監院認爲財部之答覆，殊欠圓滿，且多疑謬，故監察委員羅介夫，王廣慶，謝無量，王憲章等，於日前再呈院長咨請行政院轉令財政部答覆，並請其將改秤後之折合稅率，與各地所新訂之牌價，及其計算方法，完全公布，以釋羣疑，而憑核辦，此事關係國計民生，殊值得國人之嚴密注意也，茲特分述如左。

吾國鹽稅，久稱苛重，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財政部統一各省附稅之後，鹽稅賡續增高。尤以二十一年七月以「防止侵銷。平均稅率」爲名，普遍增加各地鹽稅爲甚，且所加甚重，有加至二分之一及一倍以上者，是財政部鹽務署復文內稱，「自二十年核收各



省附稅以後對於減輕人民負擔一層，尙盡力推行……」是以虛偽之言，報告國人，以自飾其非，由此類推，則他日關於財政其他一切之報告，及所有言行，國人又豈敢遽以爲信，職財政鹽務者，首重忠誠信實，而今所爲乃若是，此誠政府莫大之損失也。

又財部復文內稱，「此次施行新秤……使各區鹽稅，得以平衡，爲主要目的，各區稅率，其在十元以上者，一律減爲十元；監院質問文中，已詳駁之，查十元以上之稅區，厥爲湘，鄂，贛三省之一部，佔全國極小部份，若以司馬秤一〇〇斤折合市秤一二七斤計算，則該三省之鹽稅，不但絲毫未減，且增加甚多，如湖南原以司馬秤一〇〇斤，收稅十三元四分五釐，改秤後以市秤一〇〇斤，收稅十元四角，實際上每担鹽稅，反增加一角六分三釐，湖北反增加



二元三角八釐，江西反增加八角八厘，此三省鹽稅之增加。已如此之重，其他各區。更不待論，是此次因改秤加稅，較之以前以「平均稅率防止侵銷」為名而增加者，尤為普遍而殘酷，且於立法程序顯然不合，今財部反巧言聲明減為十元，豈非不忠不誠，上蒙政府，下欺人民耶。

不特此也，財鹽當局，既欲使各區鹽稅，得以平衡，應以新鹽法第二十四條「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徵國幣五元，不得重徵或附加」之規定，為逐漸減低平衡鹽稅之標準，不應以稅率最苛之湘，鄂，西，皖四岸為鵠的，前本報已詳論矣，是此次改秤加稅，違背新鹽法之原則，極其明顯，又財部對外聲明減稅之各縣，如皖岸之合肥，舒城，潛山一帶，減稅一元，實因稅率過重，兼之銷區遼闊



，緝私不易，以致走私甚烈，不得不略減以敵私耳，既明知重稅適足以利私，而此次改秤，稅額又較前增加百分之二十七，又爲私鹽開闢侵銷之坦途，何其自相矛盾反覆如此之甚乎。

關於餘斤滷耗，素爲鹽務之大弊，四岸之餘斤稅，於改秤之初，財部卽全部免徵，自經各方詰責，始行恢復，惟財部既知改行市秤後，秤餘卽天然消滅，爲何又於原定徵稅之耗餘內，提出一部，作爲秤餘而免稅之，斷送國家鹽稅於無形，是鹽商何德何能，應受此優遇，小民何罪何辜，當遭苛稅之宰割。此誠令人大惑不解矣，又監院質文內言，查我國鹽稅制度……而爲一種奇特之商專賣制，政府稅收機關，爲商人操縱把持，故每逢政府對於鹽斤加稅加價，必與商人勾結朋分其利益，方能施行順利……如江蘇於十五年一



月一日，起徵鹽斤加價，每担八角，則以一角五分給與鹽商，如浙江於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徵整理加價，每担六角，則以一角給與鹽商，如湖南江西於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徵鹽斤加價。每担一元，則以三成歸商……「此種事實，足以證明吾國鹽弊深積，官商串結，狼狽爲奸，蠹國害民矣，再證以最近鹽務當局之措施，尤可令人深信而不疑，如長蘆鹽斤，每担又加給滷耗三斤半，每包共加給十七斤半，完全免稅，此非明明直接損失國家鹽稅，間接增重民衆負擔而何，此又非明明獎勵鹽商舞弊營私，公然殘民袒商而何。

以上所論，皆屬事實，至其復文所稱，「鹽稅一項是否絕對惡稅，世界學者，具有爭辯，……」及「我國鹽稅具有普遍之特質，



能得平均之負擔，較之他國人頭稅，不僅輕重迥別，抑且性質有殊……」更屬「指鹿爲馬」之理論，夫鹽稅爲惡稅，世界學者，一致公認，鹽爲人生日日必需之食品，如五穀雜糧然，政府若對五穀雜糧，亦徵值百抽千之苛稅，試問此種國家，能否生存於世界，日前本報曾載，南京各典舖典當自上週以來，突形擁擠，七時以前，即有多數鄉民，鵠立街沿候當，所質衣物，多爲棉織布衣，當款至多不過元餘，或有持舊服多件質押，而所得僅數角者，由此可見當茲民生凋敝農村破產之際，民衆求活尙難，何忍再使其肩負值百抽千之鹽稅，至於鹽稅較惡於人頭稅，更爲顯明，人頭稅尙有成年與未成年之分，亦絕無若我國鹽稅之重，而鹽稅無論男女老少，一律普遍担負，尤爲剝削貧苦人民，因勞苦人民食鹽較多故也。



總之，鹽稅爲惡稅，毫無疑義，而吾國稅率特重，鹽弊特深，尤非所宜，今也更且抱薪赴火，弊中加弊，殊非吾人所敢苟同，而財部某要員之毫無鹽務常識，與夫財鹽當局言之不忠不信，深感於近來政治之敗壞，虛偽之充塞，非無因矣，今監院能爲民生疾苦腐惡弊政，深切留意，吾人極致欽佩，尙望再接再厲，勿爲權勢所屈也。

## 立法委員建議實施新鹽法

（救國日報，五，二二，）

嗚呼今日國家行鹽，無法甚矣，關於鹽稅，近一年來，凡加三次，惟本年一月以改秤爲名，將原鹽百斤改作一百二十七斤，其原來稅率，絕未照秤小鹽少而減輕，約普通增加百分之二十五，故本



京鹽價驟增至十元以上，外省尙爲十三四元不等，如此加稅，在軍閥割據時代，或有之，若革命統一政府實爲新紀元，各省人民非不呼籲訴苦，然不爲當地鹽官所壓抑，卽爲部令所強制，雖監察院提出質問，亦置之不理，對於鹽質早經宣佈合格標準，在場設食鹽檢定所，在岸設覆檢所，非不堂堂皇皇，何以近日京中食鹽中毒有白人之多，賴衛生局檢驗，始得發覺，恐外省鄉縣因中鹽毒枉死者在所不免，因其稅高價大，在場多放一石私鹽，較前收益數倍，商人多運一石私鹽，及多攙一石雜物，卽可獲利十餘元，可知所謂檢查所等於虛設，故極劣毒鹽，胆敢行銷首都，未聞鹽官加以管束也，若鹽商之運鹽，其利甚厚，全國皆知，本年改秤加稅，只有小百姓受苦，於鹽商何損，乃鹽商乘機得勢，大胆以停運相要挾，其結果



如長蘆之每石新加滷耗三斤半，淮岸每石加給輪運津貼三斤，浙省增加牌價等等，其原有免稅滷耗餘斤，概仍其舊，在昔日官給商人利益，商人例應報酬官府，（我前做過鹽官）今日爲廉潔政府，實不敢以今概昔，但是國家所受損失，爲數甚鉅，全國四萬萬人口所需食鹽用鹽，照世界公例，準諸今日鹽稅，最低每年可收稅四萬萬元，何以近年所收不過一萬萬四五千萬，謂爲祕密放私販私，與公開免稅加耗夾私，所蝕稅款，猶佔多數，甚爲明瞭，故敢曰今日國家行鹽無法甚矣，

新鹽法者，始之以就場徵稅自由買賣，繼之以實在斤量一定稅率，終之以裁去鹽務機關，皆爲官與商以不利，故公佈已三年，未見實行，卽如所載鹽署消息，認新鹽法考慮之點太多，仍有待於從



長計議云云，試問此三年中，已否考慮計籌，是在當局之平心說話，非小百姓所敢妄擬也，抑新鹽法行，人民之負擔較均，國課之收入自裕，爲吾國財政轉機之關鍵，亦吾民生命幸存之出路，能即實施，先總理在天之靈，自含笑爲民生主義之實現，語曰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應拭目以俟立委諸公暨財政當局，

右述論列，皆係事實，非空言狂吠，乞登入貴報，付諸公評，并乞貴報捐廉多印，分送與黨政軍各機關大人先生，以備採擇，貴報雅號救國，請從此始，

小百姓



三八 同 二九 二四 二三 二二 十九 十三 七 同 同 一 頁數

勘誤表

一 十 七 一 九 五 十二 十六 六 八 七 四 行數

十七 十四 二四 十六 一 十四 二 十六 十八 三 十八 二九 字數

按 祛 寅 民 衡 多部字 三 三 一 行政 民 千 正

收、宙 名 衡 二 二 率 政 行、十 誤



四十一 五十八 六十三 六十五 同 六十七 七十五 九十九 一〇八 同 一二〇 一三八

九 十二 十七 八 四 九 九 五 八 四 五

二九 八 二八 十一 十三 十三 十七 三三 三三 十六 二九 二八 八

脫之字 脫稱字 脫加字 海七 負 脫二字 初 脫由字 千 由 多所字 甚 查

七海、每、十、在、其、檢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非賣品

發行者

鹽政雜誌社

印刷者

國華印書館



